



Chung Fu[®]
TEX-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股票代號:1435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FU TEX-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2年 度 年 報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ungfutex.com.tw/>

刊印日期：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廖桂珍	代理發言人姓名	
職 稱	協理	職 稱	
電 話	(02) 82422881	電 話	
電子郵件信箱	cftex@tpts6.seed.net.tw	電子郵件信箱	

公 司 及 倉 儲 之 地 址 及 電 話

公司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六六六號二樓
公司電話	(02) 82422881
倉儲地址	中壢市中正路四段三五三號
聯絡電話	(03) 4982641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元大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網 址	www.yuanta.com.tw
電 話	(02) 2586-5859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	姚勝雄, 陳昭伶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五六號十二樓
事務所網址	www.andersen.com.tw
事務所電話	(02) 2545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本 公 司 網 址 www.chungfutex.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03
二・公司沿革-----	0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0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0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	2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2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6
肆：股本來源	
一・資本及股份-----	2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四・海外存託憑證-----	2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2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0
(一) 計劃內容	
(二) 執行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2
三・從業員工-----	33
四・環保支出資訊-----	33
五・勞資關係-----	34
六・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之影響-----	6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4
二・經營結果分析-----	64
三・現金流量-----	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5
七・其他重要事項-----	6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0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7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02 年度之經營，因受國內的經濟景氣不振影響、歐洲市場復甦力道不足且緩慢、美國景氣復甦仍然遲緩不張、新興市場的經濟狀況不佳、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不如預估、QE 退場機制造成全球各國的緊張及不確定性，而台灣是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體，綜全球經濟狀況，相對台股表現就不是很讓全球投資者青睞，國內的股市信心當然不穩妥，造成民眾消費力道不彰，廠商投資意願亦趨保守；加上公司這兩年因由轉型為零售通路，公司轉型期間與全球經濟的不佳成了明顯的影響，消費者看緊荷包，公司商品的成本投入及推廣都還未能為公司帶來基本的營收，但無論全球景氣狀況再如何不佳，公司仍計畫於 2014 年積極的增設人力，讓營收加油，使投資的效益能完全顯現出。因此在今年 2014 年公司經營目標除仍以原有之廠房出租為主外，更加強化綠色產業的成長，設立專業門市來銷售商品以提升公司盈利。

回顧 2013 年，展 2014 年依世界主要機構預測報告，全球經濟成長率相對持平，主要在美國市場需求微量復甦、歐洲市場恢復以及通貨緊縮等因素減少影響下，對全球經濟預測看法較 2013 年具有信心。

我國 2014 年總經狀況，據主計處預測，國內 GDP 成長率降為 2.59%，主要原因在於消費與貿易略提升、但企業投資意願仍受大環境影響而保守。

本公司對外持續深耕原有市場及重要客戶，積極開發新客源，以創造新需求，提高產品銷售，對內繼續加強人員進修深造，引進新的管理觀念及提昇競爭力，對於產品力行追求品質控管能力，提高服務品質，落實業務目標執行，及增強專業以迎接更艱難的挑戰。

本公司整合各項資源提昇業務生產力，及持續發展專業服務領域，以增加營收利益之營業目標，建立以顧客為導向的銷售政策，提昇市場競爭力，掌握市場發展趨勢，開拓新的銷售市場，增強內部營運效率，提昇客戶服務品質。在倉儲租賃方面則利用現租廠房，引進新客戶，增加中壢廠房未開發土地面積出租，及中福傑座壹樓，地下室及停車場，租售增加營收，向中高消費主群促銷為考量。

展望本公司於 2013 年的營運因應方向與策略：

1. 業務方面：包括酒類、出租工廠倉庫部分，將深耕既有市場與重要客戶，積極開展新客源，並將引進國外優良商品與建置電子商務網站，開拓新市場業務。
2. 綠色經濟方面：由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衝擊農糧，且政府重視消費者健康，大力推動綠色經濟。因此，將以目前之建置努力及整合是未來的趨勢。
3. 財務方面：定存以每筆固定週期為主，並於適當時機增加投入債券型基金及部份股票型基金，以規避風險；如有高成長之產業，亦將適度投資，惟仍避免投資於對沖型商品。
4. 經營管理方面：持續招聘相關人才，加強人員進修，整合產品銷售，力求品質與服務成效。同時引進新管理觀念，落實業務目標以提升競爭力。

董事長 黃立中



102 年度營業報告

(1)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3,939	23,200	739	3.19
營業毛利(損)	20,341	19,442	899	4.62
稅後純益(損)	(11,247)	1,028	(12,275)	-1194.06
純益(損)率(%)	-46.98	4.43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0.09	0.01	-	-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3,939 仟元，較 101 年度增加 739 仟元；102 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1,247 仟元，較 101 年度負成長 1194.06%，主因係 102 年度股利收入減少。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預算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不適用	23,939	—
營業成本	不適用	3,598	—
營業毛利(損)	不適用	20,341	—
營業費用	不適用	33,884	—
營業淨利(損)	不適用	-11,247	—
稅後純益(損)	不適用	-11,247	—

(3)102 年度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3,989	23,200
	營業毛利(損)	20,341	19,442
	稅後純益(損)	(11,247)	1,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9	0.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	0.11
	純益(損)率(%)	-46.98	4.43
	每股盈餘(虧損)(元)	-0.09	0.01

(4)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已停止紡織部門的生產業務，轉型為貿易型態，以葡萄酒及金門陳年紀念性高粱酒通路行銷、倉儲租賃、精品包件及水耕植物工廠生產無農藥之清淨葉類蔬菜生產銷售。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貳：公 司 簡 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年元月十五日

二、 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經呈報經濟部以六十年元月十五日經(60)商字第 01729 號通知核准設立，當時登記之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同年八月設廠於中壢市中正路四段三五三號。

截至民國七十八年，本公司先後經九次增資，資本總額增至新台幣柒億貳佰萬元，民國七十九年二月盈餘轉增資壹億柒仟伍佰伍拾萬元，並更新全自動化設備 12,096 錠，生產總錠數為 62,640 錠，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捌億柒仟柒佰伍拾萬元整。

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壹佰陸拾貳萬伍仟元，現金增資玖仟零捌拾柒萬伍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民國八十年十一月資本公積轉增資捌仟捌佰萬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捌仟捌佰萬元整。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盈餘轉增資柒仟壹佰貳拾捌萬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伍仟玖佰貳拾捌萬元整。

民國八十七年八月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捌佰伍拾貳萬捌佰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玖仟柒佰捌拾萬捌佰元整。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董事會改組，公司更名為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出售全部紡織機器，成立通訊電子事業部，積極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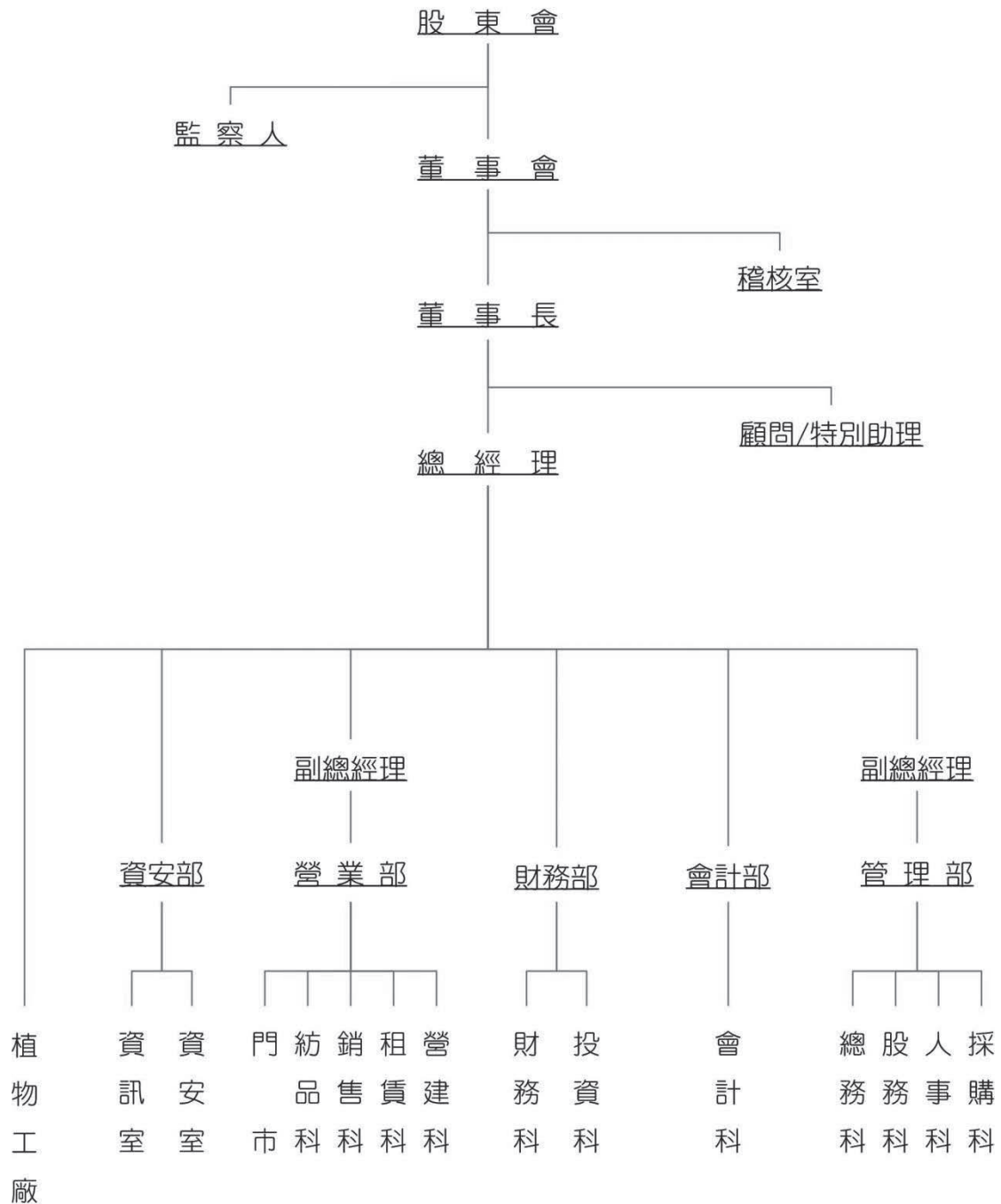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公司遷移地址至中和市景平路六六六號二樓。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經經濟部核准將原中文名稱「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 司 治 理 報 告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架構圖



2 ·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職掌
稽核室	1.公司各項制度之規畫、制定、修改等工作 2.負責專案管理、專案進度控制及有關專案的各項行政工作 3.公司各項制度的稽核工作
營業部	1.擬定專業產品之銷售 2.各項新產品、新技術之研究、設計與開發 3.負責市場分析、行銷企劃與產品推廣 4.有關產品之進料、加工製程及產出之品質檢驗 5.擬定紡織產品之銷售與生產計劃 6.市場趨勢的掌握與因應 7.營建產品之銷售與市場分析 8.待售房地之銷售出租管理與處置
財務部	1.資金之籌措、營運及調度 2.各項薪資、獎金與費用之核發 3.證券市場之分析與行情之判斷 4.各項投資事項之分析與建議 5.公司各項長期投資之管理、分析與建議
會計部	1.各項電腦帳務會計處理之登錄、審計分析及保管、財務報表的編製、分析，各項稅務處理、預算的編製、推行與差異分析
管理部	1.公司、倉儲處所之庶務、事務管理 2.人事管理與股務管理 3.各項採購事項 4.內部各項規章的建立 5.法規變動的追蹤及更新 6.所有活動的主辦或協辦 7.股務所有相關作業
植物工廠	1.栽種水耕蔬菜 2.硬體設備的架構 3.環境控制的建立、管理、維護 4.研發新商品 5.檢測各項硬軟體設備 6.各項數據的分析，包括良率、生長狀況、燈光波長……等等 7.貨品管理，包括品質、生長時間、耗損率……等等 8.存貨管理，包括庫存、存放時間、毀損率……等等 9.協助營業單位向客戶說明商品的各項情形 10.參展推廣活動

資安部	1.建立電腦資訊暨資安相關政策、計畫、措施、技術規範、管理機制及規範辦法 2.負責各項電腦資訊暨資安系統及設備的導入 3.整體電腦資訊暨資安軟硬體設備系統的架構、設計、規劃、維護、諮詢對應及管理 4.執行資安檢測 5.撰寫資訊資安等手冊及相關文件 6.推動資訊資安觀念及落實、實體模擬環境 7.電腦資訊暨資安之教育訓練及進修計畫之研擬與執行 8.分析資安狀況(分析作業) 9.電腦資訊暨資安事件調查及事故管理 10.電腦資訊暨資安法規的瞭解及掌握 11.建立、管理、執行危機事件及風險管控的處理 12.評估、研議資安相關事項及技術 13.資訊移轉與轉換之協調事項 14.其他上級交辦之資訊相關業務
門市	1.商品的銷售 2.商品的管理(庫存、進出貨、調撥、缺貨、損號、品檢、紀錄、陳列、盤點) 3.財務管理(收銀、款項) 4.因應顧客的需求 5.賣場安全管理 6.環境及設備管理 7.庶務性的用品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4 月 25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間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黃立中	101 年 6 月 27 日	3 年	66 年 7/01	5,055,444	3.62%	15,993,548	11.44%	0	0	0	0	本公司董事長	杰亨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法人代表	黃清晏 (註 1)			96 年 8/23	13,471,770	9.64%	13,547,770	9.69%	0	0	0	0	台灣產經建 研社 理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胡立三 (註 1)			98 年 6/26	13,471,770	9.64%	13,547,770	9.69%	0	0	0	0	聯捷會計師 事務所 會計 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林健昌 (註 1)			96 年 8/29	13,471,770	9.64%	13,547,770	9.69%	0	0	0	0	頂霖(國際) 有限公司 總 裁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林永冠 (註 1)			101 年 6/27	13,547,770	9.69%	13,547,770	9.69%	0	0	0	0	豪英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金志雄	98 年 6/26		95 年 8/25	0	0.00%	666,000	0.48%	0	0	0	0	中華國際聯 合法律事務 所合夥律師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侯海熊			98 年 6/26	0	0.00%	440,000	0.31%	0	0	0	0	台灣台南地 方法院檢察 署檢察官	無	無	無	無

註 1：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黃立中	100.00%

2. 董事及監察人是否符合獨立性標準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律、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律、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立中			✓								✓	✓	✓	✓	無
黃清晏			✓								✓	✓	✓	✓	無
林健昌			✓	✓	✓	✓	✓	✓	✓	✓	✓	✓	✓	✓	無
胡立三		✓	✓	✓	✓	✓	✓	✓	✓	✓	✓	✓	✓	✓	無
林永冠			✓	✓	✓	✓	✓	✓	✓	✓	✓	✓	✓	✓	無
金志雄		✓	✓	✓	✓	✓	✓	✓	✓	✓	✓	✓	✓	✓	無
侯海熊		✓	✓	✓	✓	✓	✓	✓	✓	✓	✓	✓	✓	✓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3 年 4 月 25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員工認 股權持 有數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 理	廖桂珍	97/01/02	803	-	-	-	-	-	大 學	無	0	無	無	無
營業部經理	陳志文	97/01/02	-	-	-	-	-	-	高 中	無	0	無	無	無
代理會計主管	許美瑩	101/08/16							商 專	無	0	無	無	無

註 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甲、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F、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取得股權憑證數額(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A、B、C、D及E、F、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立中 註 1																	
副董事長	黃清晏	0	0	0	66	2597	0	0	0	0	0	0	0			-	-	
董事	林建昌																	
董事	胡立三																	
董事	林永冠																	

註 1：董事長配車一部成本為 1,52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立中、黃清晏、林健昌、胡立三、林永冠	黃立中、黃清晏、林健昌、胡立三、林永冠	黃立中、黃清晏、林健昌、胡立三、林永冠	黃立中、黃清晏、林健昌、胡立三、林永冠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5 席	5 席	5 席	5 席

(2) 監察人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 察 人	金志雄	0	0	0	0	15	15	—	—	無
監 察 人	侯海雄	0	0	0	0	3	3	—	—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金志雄、侯海熊	金志雄、侯海熊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 席	2 席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特支 費 (C)		盈餘分配之員工 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權 (註 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資業 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無	無	--	-	-	-	-	-	-	-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0 位	0 位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配發)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2 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 例(%)-本公司(擬議數)	102 年總額占稅後純益 比例(%)-合併(擬議數)	101 年總額占稅後純 益比例(%)-本公司	101 年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合併
董事	0	0	0	0
監察人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	0	0	0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得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酌予保留盈餘或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屆董事會迄今開會 10 (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 註
董事長	黃立中	10	0	100	101/06/27 就任
副董事長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清晏	10	0	100	101/06/27 就任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健昌	7	0	70	101/06/27 就任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立三	10	0	100	101/06/27 就任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冠	9	1	90	101/06/27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屆董事會迄今開會 10(A)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 註
監察人	金志雄	10	0	100	101/06/27 就任
監察人	侯海熊	4	0	40	101/06/27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董事會並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定期每季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會如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雖然股務委託股務代理部代理，但股權集中，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執行中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條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五人，目前未設獨立董事	依規定於104年董監事改選時一併選出獨立董事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五大事務所，其簽證有其獨立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隨時聯絡公司，溝通管道暢通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2條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公司財務及重大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6條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採行其他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6條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1年度11月設置第二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1條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3.背書保證作業程序。4.股東會議事規則。5.董事會議事規範。6.道德行為準則。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員工權益：本公司在勞基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範及精神下，針對員工權益訂有各類管理辦法並遵循之。 2. 僱員關懷：詳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隨時聯絡公司，溝通管道暢通，除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外，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專區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外，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專區隨時為投資人提供服務。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在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付款循環中訂定相關採購政策、廠商管理等、期許與廠商建立雙贏的合作關係，並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在平等互惠的交易基礎上，營造優良的溝通環境。																																																															
5.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據董監事主辦機關開設之最新進修課程通知各董監事參加，並將董監事取得課程證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102年度共計上課 29小時，本年度將繼續安排進修課程： 102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table><tr><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th rowspan="2">日 期</th><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th colspan="2">參加人員</th><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tr><tr><th>職稱</th><th>姓名</th></tr><tr><td>第九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td><td>102/11/28</td><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td>董事</td><td>林健昌</td><td>5</td></tr><tr><td>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td><td>102/09/23</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事</td><td>黃清晏</td><td>3</td></tr><tr><td>我國審計委員會之實務運作</td><td>102/09/24</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事</td><td>胡立三</td><td>3</td></tr><tr><td>102年度初次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td>102/12/18</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事</td><td>黃立中</td><td>3</td></tr><tr><td>以廣義家族型企業與中小型公開發行公司為例</td><td>102/10/31</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董事</td><td>黃立中</td><td>3</td></tr><tr><td>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td><td>102/09/30</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事</td><td>林永冠</td><td>3</td></tr><tr><td>公司治理最佳入門課程</td><td>102/03/05</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董事</td><td>林永冠</td><td>3</td></tr><tr><td>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及案例分析</td><td>102/12/11</td><td>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td><td>監察人</td><td>金志雄</td><td>3</td></tr><tr><td>企業轉投資應特別考量的新法律風險</td><td>102/09/30</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監察人</td><td>侯海熊</td><td>3</td></tr></table>			課程名稱	日 期	主辦單位	參加人員		進修時數	職稱	姓名	第九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102/11/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林健昌	5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102/0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黃清晏	3	我國審計委員會之實務運作	102/09/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胡立三	3	102年度初次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2/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黃立中	3	以廣義家族型企業與中小型公開發行公司為例	102/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黃立中	3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102/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林永冠	3	公司治理最佳入門課程	102/03/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林永冠	3	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及案例分析	102/12/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監察人	金志雄	3	企業轉投資應特別考量的新法律風險	102/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侯海熊	3
課程名稱	日 期	主辦單位				參加人員			進修時數																																																							
			職稱	姓名																																																												
第九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102/11/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林健昌	5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102/0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黃清晏	3																																																											
我國審計委員會之實務運作	102/09/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胡立三	3																																																											
102年度初次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2/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黃立中	3																																																											
以廣義家族型企業與中小型公開發行公司為例	102/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黃立中	3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102/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林永冠	3																																																											
公司治理最佳入門課程	102/03/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林永冠	3																																																											
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及案例分析	102/12/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監察人	金志雄	3																																																											
企業轉投資應特別考量的新法律風險	102/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侯海熊	3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的風險予以複核，據以制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各項風險的執行及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財務部：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強化內部控制功能，達成財務監督之可靠性。 會計部：各項電腦帳務會計處理之登錄，保帳冊記錄的完整性，以及各項稅務資料的完整，降低漏稅的風險。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營業部：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資訊人員：負責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其他事項詳見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之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作業原則 一、管理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推動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工作，降低災害之可能及後果，特明訂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訂定本原則。 二、目的： （一）確立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作業方式。 （二）建置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組織架構。 （三）建立整合與審議公司風險及危機項目及因應策略之原則。 （四）強化督導公司與客戶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與風險及危機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五）確立考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效益之方式。 三、組織架構： （一）設內部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落實推動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各項工作，並置召集人一人，由董事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管理部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科兼任；各部門主管均為委員。 （二）推動小組下設「風險管理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及「危機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由管理部主管及總務科、公司發言人、稽核單位承辦組成，並由推動小組之執行負責召集；置聯絡員一人，由總務科承辦同仁兼任。 四、運作機制： （一）推動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議公司內各項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事項。 （二）工作小組以每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確認及督導公司風險管理各項工作進度及提送推動小組審議事項。 （三）應變小組以不定期開會為原則，確認及督導公司危機處理各項工作及提送推動小組審議事項。 （四）配合公司每日輿情會議召開風險管控會議，於發現可能危機時，應立即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五、運作程序： （一）各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工作，經工作小組及應變小組確認後，提報推動小組審議： 1.每月辨識、評估各項施政計畫中應建立之風險議題（風險管理項目）及可能發生之危機。 2.對主要風險項目，依其危害嚴重程度及發生機率，建立單位風險圖像。 3.對應管理之風險，建立管理計畫（包括採取對策、處理方案、應變流程、監控措施）。 4.對應處理之危機，建立危機事件緊急應變計畫（包括應變策略、公關溝通、善後處理等標準作業程序）。 5.建立單位整合性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持續有系統之確認、評估、處理、監控，並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納入政策考量。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應變小組應依下列程序確認及督導公司危機處理工作： 1.依據公司施政計畫重點，檢視評估公司各單位提送可能發生之危機。 2.整合公司應處理之危機，建立危機事件緊急應變計畫（包括應變策略、公關溝通、善後處理等標準作業程序）。 3.建立公司整合性危機處理，持續有系統之確認、評估、處理、監控，並將危機處理納入政策考量。 (三) 工作小組應依下列程序確認及督導公司風險管理工作： 1.依據公司施政計畫重點，檢視評估公司各單位提送之風險議題（風險管理項目）。 2.釐清公司主要風險議題，依其危害嚴重程度及發生機率，建議公司風險圖像。 3.整合公司應管理之風險，建立管理計畫（包括採取對策、處理方案、應變流程、監控措施）。 4.建立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持續有系統之確認、評估、處理、監控，並將風險管理納入政策考量。 (四) 推動小組應依下列程序審議及評核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工作： 1.依據公司施政計畫重點，審議公司各單位提送之風險議題（風險管理項目）及可能發生之危機。 2.公司主要風險議題，依其危害嚴重程度及發生機率，確立公司風險圖像。 3.公司應管理之風險，建立管理計畫（包括採取對策、處理方案、應變流程、監控措施）。 4.公司應處理之危機，建立危機事件緊急應變計畫（包括應變策略、公關溝通、善後處理等標準作業程序）。 5.督導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成效，持續有系統之確認、評估、處理、監控，並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納入政策考量。 六、其他： (一) 公司應每年定期辦理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相關演講、研習或訓練課程，強化同仁風險管理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 (二) 本原則應配合相關作業規定之調整修正之。		
兼具風險管理功能之組織結構 董 事 長： 召集人 負責經營決策之規劃，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稽 核 室： 對董事會負責。負責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之制定及修訂，且針對各單位負責業務潛在風險予以評估，據以擬訂實施風險管理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 管 理 部： 負責有關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規劃人力資源之政策與執行，低人資風險。 負責處理總務、文書、法制及公關等事宜。強化各單位依法行政之觀念，以降低違犯法律之風險。 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訂安全衛生政策與督導執行，以確保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與損失。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業 務 部 負責國內、外市場行銷策略，客戶授信及市場趨勢之掌握，力求營運目標之達成，以降低營運業務風險。 會 計 部 負責預算控制管理、帳務處理及稅務規劃，以合理確保營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可靠性及相關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以降低公司營運之風險。 財 務 部 負責財務的營運策略、投資策略、融資策略及股利策略，並且負責法人投資人關係之維繫，以降低財務風險、掌握財務契機並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資 安 部 建立電腦資訊暨資安相關政策/計畫/措施/技術規範/管理機制及規範辦法、整體電腦資訊暨資安軟硬體設備系統的架構/設計/規劃/維護/諮詢對應及管理、負責應用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網路資訊、資訊安全防護措施，提供營運、管理及決策有關工具，執行資安檢測、電腦資訊暨資安之教育訓練及進修計畫之研擬與執行，以降低資訊安全暨效益管理風險。 危機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危機處理中心 行政機關 警政機關 避難編組 危機編組 聯繫編組 <table><tr><th>任務編組</th><th>職 稱</th><th>姓 名</th><th>電 話</th><th>分 配 工 作</th></tr><tr><td>召 集 人</td><td>董事長</td><td>黃立中</td><td></td><td>1.綜理公司事務。 2.事故現場總指揮。</td></tr><tr><td>危機處理小組負責人</td><td>協理</td><td>廖桂珍</td><td></td><td>1.主管未到前指揮處理事宜。 2.協調各編組人員緊急應變。 3.負責對外發言。</td></tr><tr><td>緊急應變組組長</td><td>經理</td><td>陳志文</td><td></td><td>1.初期應變搶救、滅火。 2.關閉瓦斯電力。</td></tr><tr><td>組 員</td><td></td><td>何禮政 梁圓達</td><td></td><td></td></tr><tr><td>通報組組長</td><td></td><td>李穎</td><td></td><td>1.通報警察、消、單位。 2.留守辦公室聯絡各項事宜。 必要時支援 應變組。</td></tr><tr><td>組 員</td><td></td><td>許美瑩 姜佳安</td><td></td><td></td></tr><tr><td>避難引導組組長</td><td></td><td>陳俊堃</td><td></td><td>引導人員至安全處所，並妥善管理與照顧。</td></tr><tr><td>組 員</td><td></td><td>郭瀚仁 黃翊涵</td><td></td><td></td></tr></table>			任務編組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分 配 工 作	召 集 人	董事長	黃立中		1.綜理公司事務。 2.事故現場總指揮。	危機處理小組負責人	協理	廖桂珍		1.主管未到前指揮處理事宜。 2.協調各編組人員緊急應變。 3.負責對外發言。	緊急應變組組長	經理	陳志文		1.初期應變搶救、滅火。 2.關閉瓦斯電力。	組 員		何禮政 梁圓達			通報組組長		李穎		1.通報警察、消、單位。 2.留守辦公室聯絡各項事宜。 必要時支援 應變組。	組 員		許美瑩 姜佳安			避難引導組組長		陳俊堃		引導人員至安全處所，並妥善管理與照顧。	組 員		郭瀚仁 黃翊涵		
任務編組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分 配 工 作																																											
召 集 人	董事長	黃立中		1.綜理公司事務。 2.事故現場總指揮。																																											
危機處理小組負責人	協理	廖桂珍		1.主管未到前指揮處理事宜。 2.協調各編組人員緊急應變。 3.負責對外發言。																																											
緊急應變組組長	經理	陳志文		1.初期應變搶救、滅火。 2.關閉瓦斯電力。																																											
組 員		何禮政 梁圓達																																													
通報組組長		李穎		1.通報警察、消、單位。 2.留守辦公室聯絡各項事宜。 必要時支援 應變組。																																											
組 員		許美瑩 姜佳安																																													
避難引導組組長		陳俊堃		引導人員至安全處所，並妥善管理與照顧。																																											
組 員		郭瀚仁 黃翊涵																																													

(八)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進修情形：

102 年度經理人對公司治理進修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課程名稱	日 期	主辦單位	參加人員		進修時數□
			職稱	姓名	
第九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長	黃立中	6
日幣貶值對台灣產業的影響	102/09/06	中華工商協進會	董事長	黃立中	3
華人家族企業年度論壇	102/12/17	博司財經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立中	6
企業發言人課程	102/09/10	中華工商研究院	協理	廖桂珍	6
提升企業主管之管理績效	102/09/28	中華工商研究院	協理	廖桂珍	6

(九)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提供客戶“快”及“即時節省成本”的目的，體察客戶的根本難題並了解客戶的需求，本公司除追求自身的成長外，亦致力為客戶創新利潤與價值，成為客戶共存共榮的夥伴。

(十)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有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進行公司治理自評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出具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度12月底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全文完
		商務、財務、法律、會計或與公司業務所需相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董事	黃立中		V	V				V				V		符合
其他	張五益		V	V	V	V	V	V	V	V	V	V		
其他	劉雪明		V	V	V	V	V	V	V	V	V	V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06 月 27 日至 104 年 06 月 2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五益	1	0	100	
委員	劉雪明	1	0	100	
委員	黃立中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後將依此守則持續推動。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	1.本公司已停止工廠生產運作，但對於廠區的環境與安全維護仍持續進行中。	公司已無生產活動，並無影響環境之有害環境因子產

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7.本公司位於辦公大樓內，配合政府政策與大樓管委會運作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活動。	生。惟仍對生活與辦公室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贈與、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1.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執行，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 2.為避免弱勢兒童的生活及教育受油價高漲、通膨、社福預算縮減與募款不易的影響，本公司響應基督教救助協會弱勢陪讀計劃，以確保兒童的生活品質與受教權。 3.內部工作規則不可性別差異，創造兩性平等工作環境。 4.制定公司員工手冊、申訴管道，員工如有權益受損或其他意見時，得以書面直接依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事項。 5.於102年仍持續不定期提供公司所生產產品水耕蔬菜予需求的社會團體。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況。	1.本公司於年報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差異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關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法則，嚴守道德規範，不容許有任何的貪瀆行為，嚴禁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絡佣金。 二、本公司相關規章及對外資料(網站)，已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要求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要求所有人員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三、工作為落實全體員工在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時均能遵守誠信原則，本公司的員工手冊及規章制度均納入了相關規範，例如：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往來之廠商、行號或顧客借用財務或收受餽贈及邀請，以致影響公司信譽及正常事務之執行。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1. 於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所有人員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內容至少應注意並涵蓋：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等等，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2.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3. 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4.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1. 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2. 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之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3. 公司將視情節輕重，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規則辦法予以懲處；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凡經免職人員永遠不得在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任職。 4.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差異		

(八) 公司如有訂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www.chungfutex.com.tw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網站 www.chungfutex.com.tw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03 月 10 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3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立中 簽章

經理人：黃立中 簽章

(缺總經理)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股東會

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2.6.26 股東常會	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依決議結果轉列相關科目
	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依決議結果轉列相關科目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修訂

(二) 董事會

(二)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2.08.09	第一案：提報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102.11.07	第一案：提報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制度」部分條文案。
102.12.20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3 年營運計畫案。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稽核計畫案。
103.03.20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召開及股東會提案權等相關事宜案。
	第五案：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3.05.06	第一案：提報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匯總表

103 年 04 月 25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	-	-	-

註 1: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	陳照敏	劉江抱	102.01.01～ 102.03.31	依審計公報第 46 號規定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勤業眾信聯合	陳照敏	姚勝雄	102.04.01～ 102.12.31	
--------	-----	-----	-------------------------	--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600	0	160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千元以上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2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4 月 2 5 日 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黃立中	0	0	0	0
副董事長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清晏	0	0	0	0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立三	0	0	0	0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健昌	0	0	0	0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冠	0	0	0	0
監察人	金志雄	0	0	0	0
監察人	侯海熊	0	0	0	0
協 理	廖桂珍	0	0	0	0
營 業 部 經 理	陳志文	0	0	0	0
會計部	許美瑩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無)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質借 (贖回) 金額
金志雄	質押	98.12.21	黃立中	監察人	666,000	1,933,150
侯海熊	質押	98.12.21	黃立中	監察人	440,000	1,308,417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 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關 係	
黃立中	15,993,548	11.44%	0	0	0	0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長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24,000	10.32%	0	0	0	0	中福國際(股)有限公司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長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3,547,770	9.69%	0	0	0	0	中福國際(股)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長	
黃小茜	13,350,108	9.55%	0	0	0	0	黃立中 黃小敏	互為二親等 互為二親等	
黃小敏	7,288,178	5.21%	0	0	0	0	黃立中 黃小茜	互為二親等 互為二親等	
顏秋樂	2,054,000	1.47%	0	0	0	0	-	-	
謝志雄	1,660,000	1.19%	0	0	0	0	-	-	
杜瑞昌	1,390,000	0.99%	0	0	0	0	-	-	-
李國安	1,270,000	0.91%	0	0	0	0	-	-	-
張瑞堂	697,000	0.50%	0	0	0	0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4 月 25 日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	-----------	-----------------------------	---------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杰亨實業公司	115,384	17.75%	311,538	47.93%	426,922	65.68%
福興投資(股)公司	41,509,374	99.99%	-	-	41,509,374	99.99%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股本來源

(一)資本及股份

股數：千股 金額：新臺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0.01	1000	60	60,000	60	60,000	現金		
65.08	1000	100	100,000	100	100,000	現金及資本公積		
69.07	1000	145	145,000	145	145,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		
71.04	1000	165	165,000	165	165,000	現金		
74.01	10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暫收款		
76.01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		註 1
77.02	10	54,000	540,000	54,000	540,000	盈餘		
77.07	10	70,200	702,000	70,200	702,000	盈餘		
79.04	10	110,000	1,100,000	87,750	877,500	盈餘		
79.12	10	110,000	1,100,000	110,000	1,100,000	現金及盈餘		註 2
80.11	10	140,000	1,400,000	118,800	1,188,000	資本公積		
84.08	10	140,000	1,400,000	125,928	1,259,280	盈餘		
87.07	10	140,000	1,400,000	139,780	1,397,801	盈餘		

註 1：75 年 10 月 16 日台財證(一)第 12977 號函核准

註 2：79 年 8 月 28 日台財證(一)第 02125 號函核准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139,780,080	219,920	140,000,000	

(二)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2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7	16	16,779	11	16,813
持 有 股 數	0	15,006	28,528,066	111,126,887	110,121	139,780,080
持 股 比 例	0	0.01%	20.41%	79.50%	0.08%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3 年 4 月 25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1,316	2,319,986	1.85%
1,000 至 5,000	3,635	8,367,327	6.67%
5,001 至 10,000	819	6,961,196	5.55%
10,001 至 15,000	226	2,969,703	2.37%
15,001 至 20,000	258	4,993,595	3.98%
20,001 至 30,000	165	4,471,533	3.57%
30,001 至 40,000	84	3,088,882	2.46%
40,001 至 50,000	70	3,369,239	2.69%
50,001 至 100,000	119	9,071,732	7.24%
100,001 至 200,000	64	9,036,000	7.21%
200,001 至 400,000	25	7,348,000	5.86%
400,001 至 600,000	10	4,771,283	3.81%
600,001 至 800,000	3	2,034,000	1.62%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8	56,553,604	45.12%
合 計	16,812	125,356,080	100%

從屬公司股數：14,424,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黃立中		15,993,548	11.44%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24,000	10.32%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3,547,770	9.69%
黃小茜		13,350,108	9.55%
黃小敏		7,288,178	5.21%
顏秋樂		2,054,000	1.47%
謝志雄		1,660,000	1.19%
杜瑞昌		1,390,000	0.99%
李國安		1,270,000	0.91%
張瑞堂		697,000	0.5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最 高	7.9	7.26	7.6
	最 低	3.2	5.36	6.56
	平 均	4.63	6.27	7.0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7.64	7.55	7.55
	分 配 後		7.64	7.55	7.5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9,780,080	139,780,080	139,780,080
	每股盈餘		0.01	(0.0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00	0.00	0.00
	無償配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之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酌予保留盈餘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不分配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本公司自七十八年度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計劃案後，至今無任何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案，七十八年度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計劃案如下

（一）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181,750 仟元。

（二）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9,087,5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總金額 181,750 仟元。

（三）計劃項目：償還短期借款。

二·執行情形

本公司七十八年度現金增資計劃償還銀行借款案，業於民國八十年第一季全部執行完畢。

伍：營 運 概 況

營運概況

一、營業方向及目標：

- 1.倉儲租賃：提增中壢廠房及閒置可租賃土地面積出租率，103 年度預估租金收入3300萬元。
- 2.水耕蔬菜事業：增加水耕蔬菜門市及產量及投入新品種種植，103 年度預估收入100萬元。
- 3.酒類事業：適當增加供應商及銷售地點，103 年度預估收入300萬元。
- 4.鞞件事業：除增加銷售點，並將釋與批發商進行合作，103 年度預估收入200萬元。
- 5.紡織事業：擬洽尋國外潮流服飾品牌之合作或代理，延伸經營觸角多元化。
- 6.年度轉投資政策：接續102年的穩當投資政策，繼續尋求高成長之產業進行投資；對於各類型的基金及股票、貨幣…等等投資工具進行分析並投資，以使資金的運用靈活性提高；繼續國內外貨幣定存的承做，綜之加強資金運用並達到風險的規避，並創造利潤。

二、長、短期規劃：

綜觀2014年的全球經濟預測，全球景氣持續穩定復甦，全球PMI回升景氣接棒；就全球四大經濟主要國來說，【美國：QE緩步退場 就業穩定復甦，復甦趨勢不變，利於內需增溫】，【歐元區：歐債問題大幅趨緩，歐企看好前景僱員增失業降，消費者信心回溫有利內需增長，經濟終將否極泰來】，【日本：貶值優勢出口續升，內外需求回升帶動企業投資增長】，【中國：改革紅利激發內需消費潛力】，而台灣因著國際景氣的復甦，而出現了外貿機會的增長，預估出口成長4%，而對東協貿易可望持續成長，全球製造業的擴張帶動台灣供應鏈發展，陸客來台持續挹注台灣消費動能，預估台灣經濟成長達3.2%。綜上，公司就其力道，規劃了長短期的營運運作計畫。

短期規劃：1.強化營運目標。

2.更改生產技術來降低成本以達大眾化消費，將商品普及化，讓消費食用安心。

3.開發新品種（植物工廠）讓商品獨特化，持續運籌通路的建置。

4.規劃自創品牌之能力，在原來之生產要件中加入新元素，有品牌有核心技術，定位清晰妥善運用資源強化體質，增強競爭力。

長期規劃：延續將酒類商品結合精品包件之策略，主打消費市場，因而在促銷人員之體質上，更會著墨在如何打動消費者之購買慾望，研訓人員建立標準規範，此點將應用到本公司植物工廠，以取得市場信心及認同，這將是一個長久須努力達成之目標。提升公司治理，為尋求永續發展，強化效率，降低成本之模式，應升級型態到創新效益，以致多角化之模組，改變傳統之

思維，以一種面對巨變的思維來迎接挑戰，故在經營面上，透過不同之整合，以獲取更健全之公司治理機能，引進專業人才，加強專業能力。

然，任何改革必須是漸進式而非跳躍式的做法，這將是公司在治理上長期影響的一大變革。總之，創造公司利益營運績效，改變經營模式多元化之經營，將是在未來讓企業前進之元素。

三、策略重點：

- 1、整合各項資源提升業務生產力，朝持續發展及專業服務領域，擴及代理業務，增加營收利益之營業目標。
- 2、仍以顧客為導向的銷售政策，提升市場競爭力，提高品牌知名度，掌握市場發展趨勢，開拓新的銷售市場。
- 3、酒類、乾件仍以複合式店面方式進行通路經營，來降低店面增加的成本，並增加曝光率及銷售據點。
- 4、以飯店、餐廳作為推廣綠能健康養生無毒水耕蔬菜的主要通路點；品質於穩定中求精進，繼續研發新產品，開發降低生產成本並使商品周轉率快速週轉之商品，以因應多元化的需求，使健康養生無毒水耕蔬菜擴及國人健康養生需求。
- 5、增強員工內部營運效率，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 6、強化員工教育訓練，提升自我學習能力，發揮潛在能量，創造公司營運績效。

四、營運展望：

回顧102年之全球經濟景氣狀況趨向復甦，103年全球朝穩定發展，故展望未來，本公司延續102年的計畫，對外持續深耕市場及維繫重要客戶，創造新需求，提高產品銷售能量。對內繼續加強人員進修深造，引進新的管理觀念既提升競爭力，產品力行追求品質控管能力，提高服務品質，落實業務目標執行，及增強專業以迎接更巨大的挑戰。

(四) 最近兩二年度占銷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 最近兩二年度占銷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售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順序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售淨額%	與發行 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售淨額%	與發行 人關係	金額
1	甲公司	5,619	24	無	甲公司	8,311	35	無	2,104
2	乙公司	5,497	24	無	乙公司	5,778	24	無	1,494
3	丙公司	3,056	13	無	丙公司	3,232	14	無	1,048
4	—	—	—	無	—	—	—	無	—
5	—	—	—	無	—	—	—	無	—
合計		14,172	61			17,321	73		4,646
銷售淨額		23,199	100			23,939	100		6,399
									銷售淨額

2 · 最近兩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順序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 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 人關係	金額
1	A 公司	248	19	無	A 公司	3,288	95.11	無	215
2	B 公司	220	17	無	B 公司	127	3.67	無	—
3	C 公司	193	15	無	C 公司	—	—	無	—
合計		661	51		合計	3,415	98.79		215
進貨淨額		1,308	100		進貨淨額	3,457	100		215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量:件 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部門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通訊電子	—	—	—	—	—	—
紡織	—	—	—	—	—	—
營建	—	—	—	—	—	—
倉儲	—	—	—	—	—	—
合計	—	—	—	—	—	—

註：紡織於八十九年關廠，通訊電子於九十三年改為通路商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量：件 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通訊電子	-	-	-	-	-	-	-	-
紡織	-	-	-	-	-	-	-	-
營建	-	-	-	-	-	-	-	-
倉儲	-	21,544	-	-	-	22,565	-	-
其他	-	1,656	-	-	-	1,374	-	-
合計	-	23,200	-	-	-	23,934	-	-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作 業 員	0	0	0
	技 術 員	0	0	0
	辦 事 員	24	28	25
	合 計	24	28	25
平 均 年 歲		48 歲	47 歲	53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 年	5 年	6 年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	0	0
	大 專	23	20	20
	高 中	5	5	5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因污染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二) 本公司因無環保問題，無環保支出計劃。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關係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
- (2) 休假、產假及加班均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3) 勞工保險依據勞保局實際薪資投保辦理。
- (4) 正式員工均享有全民健康保險之福利。
- (5) 薪資水準與同業相當，每年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物價波動情形予以適當調薪。
- (6) 年終視公司獲利情形及個人績效，發放適當之年終獎金。
- (7) 提供充分之員工在職訓練、培養及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

102 年度員工上課內容

上課單位	課程內容	上課員工
證交所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2 年上市公司重大訊息內部控制及新修訂法規說明會	王珮瑾
眾至資訊	UTM 防火牆教育訓練	廖桂珍、李穎
證交所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說明會	李穎
三建資訊有限公司	先進農業的植物發展與感測裁	陳俊果

(8)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針對員工的行為與倫理守則，本公司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規定，如工作守則、員工行為準則，以作為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內容如下：

1. 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訂立目的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樹立制度，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現代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並謀事業發展，特依勞動基準法暨有關法令訂定之，凡本公司所屬員工之管理，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規則所稱員工，係指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而獲得報酬者而言。

第三條：適用範圍

凡受本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得報酬者均適用之。

第四條：職業倫理

本公司勞雇雙方均應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互為對方設想，以為良好勞雇關係。

第五條：權利義務

本公司有妥善照顧員工之義務，也有要求員工提供勞務之權利，各同仁應遵照本公司規則之規定，善盡勤慎敬信的義務，方能獲得應享之權利。

第六條：服務守則

本公司員工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守則：

- 1. 愛護公司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
- 2. 員工應誠實遵守、服從公司之方針、規章。

3. 服從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注意工作安全。
4. 員工有絕對保守公司機密之義務。
5. 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事業單位名譽之行為。
6. 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
7. 未經許可不得私帶親友進入公司參觀。
8. 本公司員工除經辦公司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公司名義行使。

第二章 僱 用

第七條：僱用原則

本公司員工之僱用，均須經甄選或甄試方式辦理，並經主管審核同意後，方得僱用之。

第八條：僱用限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僱用，如已僱用一經查證有以下情事者，應即予以解僱：

1. 犯內亂、外患罪、背信、詐欺經判決確定者。
2. 曾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未經核准擅自離職或開除者，其被開除者，如屬雇主惡意為之者除外。
3.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4. 罹患法定傳染病者、或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及精神病確不能工作者。
5. 通緝在案或吸食毒品者。
6. 視力、聽力不正常有妨礙工作者。
7. 未滿十五歲者。

第九條：報到手續

新進人員經本公司同意僱用後，應於接到通知，依規定之到職日至本公司**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為拒絕聘用，該通知因而失去效力。應繳證件不全，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本公司得拒絕受理報到。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1. 填具報到單及本公司所訂一切人事資料卡。
2. 繳驗有關證件及國民身分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等核對後發還。
3.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4. 繳交扶養親屬表。
5. 主要經歷證件影本。
6. 其他經指定應繳驗之書表。

第十條：契約

本公司經甄選同意僱用之新進員工，需簽訂以下契約得僱用之。

1. 勞動契約。
2. 保密契約。
3. 得依業務需要與員工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契約內容得以口頭或書面契約為之。

前項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認定之。

第十一條：新進試用

本公司新進員工須經過試用，其試用期為 3 個月，但如有另行核定者，以核定為之。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之。試用期間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亦不適用資遣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年資計算

- 1.本公司員工之工作年資以受僱於本公司之日起算。
- 2.員工於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互相調動職務，其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十三條：遷調

本公司因經營需要，不違背勞動契約，且對員工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不作不利之變更，得依員工之體能及技術，調整其職務，其年資合併計算，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複議。調任部門與原任部門之距離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公司調動員工，若未違反本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員工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留職停薪、停職停薪

一.留職停薪

- 1.本公司員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經辦妥移交手續後始得生效：
 - A.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但以一年為限。
 - B.應徵入伍服役者。
 - C.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 2.當本公司員工為三十人以上時始享有，於每一子女滿三歲以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其間至該員工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假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 3.留職停薪事由終止一週前，應提出復職申請並應辦妥手續後始得上班，未辦妥手續者，視為自動辭職。
- 4.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停職停薪

員工凡涉及第十七條應予解僱之嫌疑，需待查證，為利於查證，得先予停職停薪。其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法辦。經查無實證，應予復職。如因業務涉訟，不可歸責於員工之事由者，事業單位應補發停職期間之工資，停職期間之工作年資併計。

第三章：終止勞動契約(辭職、解僱、資遣、退休)

第十五條：員工無論是為何因素而終止勞動契約，其皆應繳回下列證件及文件：

- 1.識別證。
- 2.名片(有名片者)。
- 3.汽機車停車位之感應器(有停放汽機車者)。
- 4.大樓電梯感應器
- 5.門禁卡。

第十六條：辭職

- 一.員工自請辭職者應依本條規則、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先行預告本公司，若未經預告即離職致本公司遭受損失時，依民法有關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自請辭職者，應事先填具「員工離職申請單」報請主管核准，核准後憑申請單向人事單位申請「服務證明書」。
- 三.員工自行辭職，或定期契約期滿離職者，不得請求發給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但仍需辦妥離職手續。
- 四.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員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1.本公司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員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2.本公司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員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3.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員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本公司改善而無效果者。
 - 4.本公司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員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5.本公司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

6.本公司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員工權益之虞者。

員工依前項第 1.款、第 2.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 1.款第 2.款或第 4.款之情形，本公司已將該代理人解僱或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員工不得終止契約。

本規則第十八條發放資遣費之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

五.自動請辭之員工應先預告本公司，其預告規則如下：

1.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2.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3.繼續工作三年以上，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4.凡與本公司訂定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逾三年之員工，於屆滿三年後，可 依規定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十日前預告本公司。

六.自動請辭之員工，應以書面提出申請，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妥離職移交手續後離職。

第十七條：解僱(開除)

凡本公司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公司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2.對於本公司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員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3.受有期徒刑以上判刑之宣告確定。

4.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公司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本公司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

5.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6.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A.要挾，嚴重妨害秩序之進行者。

B.在工作場所對同仁有性騷擾及性侵害之行為者。

C.未經許可私自將公司內部重要文件轉交他人者。

D.拒絕執行經派定之日常工作而無正當理由或煽動他人從事相同行為者。

E.散播不利本公司之謠言者，洩漏公司經營機密、破壞安全措施經查證屬實者。

F.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武器或其他政府法定違禁物品、危險物品，危害本公司財產及勞工生命者。

G.營私舞弊，圖利他人之行為、挪用公款，收受賄賂、回扣、佣金者。

H.利用公司名義在外招搖撞騙、或在公司內賭博。

I.仿效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者、偽造文書。

J.一年內違反公司紀律受懲戒處分，累積滿三大過而無獎勵可抵銷者。

K.參加非法組織，經司法機關認定者。

L.造謠滋事，煽動非法怠工、罷工，情節重大者。

M.偷竊同仁或公司財物及產品有事實證明者。

本公司依前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於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十八條：資遣

一.凡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得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發給資遣費：

- (1)本公司歇業或轉讓時。
- (2)本公司虧損業務緊縮時。
- (3)公司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員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4)公司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5)員工對分配擔任之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 (6)因業務需要調整職務或調動單位，員工不願擔任或赴任者。

二.本公司因前條情事終止勞動契約時，應於事前預告之，其預告期限依下列之規定：

- (1)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2)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3)繼續工作三年以上，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員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本公司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時，應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

本公司員工離職時，依第二項規定期間提出預告。

三.員工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本公司不得終止契約，若本公司遭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資遣員工。

四.發放資遣費

凡因本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員工，除依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照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並依下列規定發給資遣費：

- (1)按其在這段期間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 0.5 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 (2)工作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3)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五.年資併計

本公司若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事業雇主商定留用之員工外，其餘員工均依本條規定之期間預告終止契約及發給資遣費。留用員工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由新事業單位併計承認。

第十九條：退休

本公司退休金制度採取新制退休金辦法。

一.自請退休

本公司採取新制退休金制度，其員工年滿六十歲者，得自請退休。

二.強制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強制其退休：

- (1)年滿六十歲者。
-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三.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1.按其每月工資，每月由雇主參照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撥百分之六到其個人退休金帳戶。

2.退休金給付

- (1)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於核准或強制退休並辦妥離職移交手續後三十日內一次給付之。

(2)惟當公司依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敷支付或事業之經營、財務確有困難時，得報主管機關核定分期給付。

(3)員工如違反第十七條規定，不得申請退休金給付。

3.請求時效

員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4.服務年資併計

(1)員工服務之年資自受僱日起算。

(2)受本公司調動之工作年資和現在本公司雇主接替時即予留任之勞工，其年資由本公司續予承認，並應予合併計算。

(3)定期契約屆滿，未滿三個月而另訂新約時，年資應合併計入。

(4)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繼續履行原契約時，年資應合併計入。

第二十條：服務證明

勞動契約終止時，員工經辦妥移交手續離職者，得請求公司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移交

本公司員工接到調任之「人事通知單」，應於十五日內辦妥移交手續後（經另行指定移交日期者除外），逕就新職，並得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移交手續

凡經管下列各項業務之員工，於調職或離職時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營財物詳列清冊一式三份辦理移交手續：

- 1.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 2.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 3.印信戳記。
- 4.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 5.檔案證件。
- 6.重要經營資料。

移交清冊經核對無誤，由移、接交人及監交人簽章後一份存人事部門、一份交接交人、一份交移交人。

員工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直接主管應於十日內指定人員代辦移交手續，惟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責。

移交時，接任員工對於移交事項查有遺漏或手續欠妥者，應即會同前任人員，監交人核對，於核決後三日內補辦清楚，前任人員如有應行補交事項，應依限補交不得拖延。

第三章 薪資、津貼、獎金

第二十三條：薪資核敘

員工之薪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第二十四條：薪資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薪資係指員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及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它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工資均不計入。

前項所稱其它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不包括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各款之給與及其他非經常性給與。

第二十五條：薪資項目

本公司薪資項目包括本俸、津貼、獎金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及三節獎金、年終獎金等非經常性給與。

第二十六條：薪資計算

本公司之工資計算方法，依需要得採計時制、計日制、計月制、計件制。

本公司員工工資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與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全額直接給付員工。

第二十七條：薪資發放

本公司員工工資於每月 27 日發放上月 26 日至次月 25 日工資，遇假日得提前一天。

第二十八條：延時工資

延時工資依下列標準給付之：

- 1.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
- 2.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上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
- 3.依公司要求於休假日出勤者，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再加給二倍工資。

第二十九條：薪資調整

本公司視公司營運及評估員工績效，來檢討年度薪資調整否。

第三十條：積欠薪資清償

本公司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員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份，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三十一條：年終獎金、其他年節獎金

1. 本公司年終獎金依據當年度的營運狀況發放禮品或代金。
2. 本公司其他年節獎金依據當年度的營運狀況發放禮品或代金。
3. 經常性津貼及獎金，合併工資明定於勞動契約內。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

第三十二條：工作時間

員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實際工作起訖時間如下：

- 1.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中午休息一小時。
- 2.星期六休息不上班。
- 3.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為彈性 0.5 小時，最遲九點鐘上班時間，超過九點上班者為遲到，應行請假。

第三十三條：延長工時

本公司員工如因服務單位之需要而須加班，其規定如下：

- 1.因業務需要得由各級主管決定並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工時，男工一日不得超過三小時，一個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工一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一個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2.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應於事後補給員工適當之休息。

第三十四條：休假日工作

- 1.所定之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其工資照給。

2.本公司經徵得員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

3.因業務關係有加班必要，經員工同意照常工作者。

第三十五條：停止假期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公司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本規則所定員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六條：公告事項

本公司若有調整工作時間或延長工作時間，經勞資會議同意後，本公司應即公告週知。

第三十七條：例假日

本公司員工每七日中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工資照給。

第三十八條：休假日

本公司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予休假，工資照給。：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實施週休二日制。

第四十條：特別休假

一.員工於本公司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均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1.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予七日。

2.服務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給予十日。

3.服務滿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給予十四日。

4.服務滿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二.前項員工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休假日期應由公司與員工協商排定。

三.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公司不發給未修完日數之工資。

四.公司未要求於特休假出勤而自動到班者，公司不發給未修完日數之工資。

第四十一條：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勞基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1.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2.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3.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

第四十二條：給假規定

本公司員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請假，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假別分為婚假、事假、普通傷病假、喪假、公傷病假、產假及公假等七種。准假日數及工資給付如下：

1.婚假：員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須附喜帖)，訂婚者給假一天，員工子女結婚者，給假一天，工資照給，婚假須連續一次申請。

2.事假：員工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

事假期間不給工資，但以特休假抵扣者除外。

3.普通傷病假：員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依下列規定請普通傷病假：A.請假連續三日（含）以上者須附繳醫療證明。

B.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C.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D.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普通傷病假超過前款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

薪，但以一年為限。逾期未癒者得以資遣，其符合退休要件者，應發給退休金。

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本公司補足之。

4.喪假：工資照給(須附死亡證明或訃聞)。員工喪假得依習俗分次申請。

A.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

B.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

C.兄弟姊妹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

5.公傷病假：員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6.產假：女性員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員工請產假應提出證明文件，一次申請。

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7.公假：員工奉派出差、考察、訓練、兵役召集、政府規定給假之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等，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工資照給。

第四十三條：請假手續

員工因故必須請假者，應事先填寫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定後方可離開工作崗位，如遇急病或臨時重大事故，得於一日內委託同事、家屬、親友或以電話、傳真、限時函件報告單位主管，代辦請假手續。如需補述理由或提供證明，當事人應於三日內提送其工作單位按權責核定之。

請假手續不全、未經續假或請假日數逾法定期限者，均以曠職論。

第四十四條：請假日數計算

員工事假、普通傷病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五條：請假計算單位

請假之最小申請單位，婚假以日計，喪假、特別休假、普通傷病假、事假均以半日計。

請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如遇例假日、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第五章 考勤、考核、獎懲與升遷

第四十六條：遲到早退

本公司員工應準時上、下班，並依規定按時打卡（簽到）。有關遲到、早退、曠工（職）規定如下：

- 1.員工逾規定上班時間內出勤者，視為遲到。但偶發事件經主管核准當日補請假者，視為請假。
- 2.於規定下班時間前無故擅離工作場所視為早退。
- 3.未經辦理請假手續或假滿未經續假，而無故擅不出勤者，以曠工（職）論。
- 4.在工作時間內未經准許及辦理請假手續，無故擅離工作場所或外出者以曠工(職)論。
- 5.託人打卡（簽到）者，及替人打卡（簽到）者，各以記過一次論。

第四十七條：考核對象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確保工作精進，除實際工作未滿三個月者或留職停薪尚未復職者外，均需辦理員工考核（績）。

第四十八條：考勤紀錄

考勤人員應每日查對員工之上下班時間紀錄並反應打卡異常事項，列入平時考核，其有曠

職連續三日或月累計六日違反考勤規定情事者應即呈請議處。

第四十九條：考勤督飭

各部門主管對所屬人員之考勤，應督飭嚴格執行，不得有故意不照規定辦理或其他隱瞞混情事。

第五十條：考核方式

本公司採每月考核作業，由員工針對自己這一個月的工作表現先行自我評分，再由各部門主管對所屬人員之平時工作表現、專長、特性等作覆核評分，再轉呈最高主管作最後的覆核評分。以便適時施以訓練輔導，藉以發掘其才能及適任傾向做為訓練培養及職務調整派任之依據。

第五十一條：獎懲種類分為下列幾種：

1.獎勵：

(1)嘉獎(2)記功(3)記大功(4)獎金(5)升級

2.懲罰：

(1)申誡：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2)記過：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

(3)記大過。

(4)開除。

第五十二條：嘉獎獎勵

員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嘉獎：

- 1.技術熟練工作績效優異者。
- 2.工作勤奮，任勞任怨，認真負責，精神可嘉、善盡職責或主動協助同事完成工作，有良好績效者。
- 3.遇有災難，勇於負責，措置得宜者
- 4.有利於本公司或公眾利益之行為，而有事證者。
- 5.操守廉潔，品行端正足資表揚者。
- 6.熱心服務表現可嘉者。
- 7.提高工作效率，增加生產者。
- 8.著有其他功績者。

第五十三條：記功獎勵

員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功或發給獎金：

- 1.對於管理制度或業務改進積極建議，經採納施行，有具體成效者。
- 2.對主辦業務積極推進，績效卓越或領導有方，有具體成效者。
- 3.堅守個人工作崗位，不為威脅利誘，有具體成效者。
- 4.密報竊盜案件或檢舉破壞盜案因而破獲或預先制止，而使公司減免損失者。
- 5.計劃周詳，執法得當，節省大量公帑或人力，有具體實證者。
- 6.領導有方，使業務發展有相當收穫者。
- 7.發現偽造、變造或冒領情事，及時糾舉，使本公司或客戶免受重大損失者。
- 8.著有其他符合記功績者。

第五十四條：記大功獎勵

員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發給獎金並優予考慮職務升遷：

- 1.有特殊貢獻或發明因而使本公司獲重大利益者。
- 2.在非常事件中為本公司效力，因而使公司得免重大損失者。
- 3.挽救意外災害，奮勇果敢，因而使公司得免重大損失者。
- 4.對於舞弊或有危害本公司權益情事，能事先舉發或防止，而使公司減免損失者。

- 5.維護公司重大利益，能消弭嚴重損害本公司或公益之意外或重大變故，避免重大損失者。
- 6.著有其他重大功績者。

第五十五條：專案敘獎

員工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得由本公司專案呈請主管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五十六條：申誡處分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得予申誡：

- 1.工作怠惰或擅離工作崗位達十分鐘以上，一小時以內者，屢經糾正仍不改正者。
- 2.行為不檢經告誡仍不悔改者。
- 3.工作疏忽致影響工作或公司聲譽，情節輕微者。
- 4.在工作場所服裝不合規定屢經糾正仍不遵守者。
- 5.妨害工作場所安寧秩序或公共安全衛生屢經告誡仍不改正者。
- 6.一年內遺失服務證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 7.浪費公物，情節輕微者。
- 8.工作不力，未盡職責積壓文件，致工作延誤時效者。
- 9.未經許可攜帶如槍、砲、彈藥、刀、械等不必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者。
- 10.不聽主管人員合理之指揮監督者。

第五十七條：記過處分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得予記過：

- 1.因疏忽致損公司物品，使公司遭受損害者。
- 2.有背公司合理命令未於定期內完成應能完成之事項，且未申報正當理由，致公司受損害者。
- 3.散佈不利公司之謠言，或洩漏公司業務機密，對公司有不良影響者。
- 4.嚴重影響工作場所秩序，不利於公司業務正常作業者。
- 5.經常怠忽職責或擅離工作崗位，嚴重影響工作氣氛和同仁工作士氣者。
- 6.未經許可擅帶外人進入工作場所參觀者。
- 7.對同仁惡意攻訐、誣告、偽證或製造事端者。
- 8.投機取巧隱瞞矇蔽謀取非分利益者。
- 9.每月曠職累計達二天者。
- 10.自行塗改上班卡或擅自將上班卡攜離打卡處者。
- 11.不服於主管指揮或批評中傷主管，影響主管領導與團隊合作者。

第五十八條：記大過處分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得予記大過：

- 1.利用本公司名義在外招搖撞騙，影響公司權益或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
- 2.未經許可，攜帶法定管制或足以構成廠區危害之違禁品入廠，不聽制止者。
- 3.遺失重要文件、機件、物件或工具者，致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
- 4.無故擅離職守，致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
- 5.虛報或偽造不實工作記錄者。
- 6.拒絕或違抗主管人員合理之督導指揮，經多次勸導仍不聽從者。
- 7.在公司內酗酒鬧事，妨礙公司正常秩序者。
- 8.故意浪費原料或毀損公物者。
- 9.在工作時間內於本公司製造私人物件，情節重大者。
- 10.在工作時間內兼營事業，致影響公務情節重大者。
- 11.當月累計曠職三天以上者。

- 12.無正當理由拒絕業務指揮，情節重大者。
- 13.無正當理由拒絕合法之調動，影響業務推展，情節重大者。
- 14.人員利用職務上之關係，向廠商意圖謀取個人利益，有具體事證者。
- 15.在公司酗酒滋事者或有性攻擊者。

第五十九條：功過相抵

本公司員工功過抵銷之規定如下（限同一年內）：

- 1.嘉獎與申誡抵銷。
- 2.記功乙次或嘉獎三次，得抵銷記過乙次或申誡三次。
- 3.記大功乙次或記功三次，得抵銷大過乙次或記過三次。

第六十條：職務調升

本公司員工因工作或業務表現良好，合於獎勵，得依其能力、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工作勝任程度來調升其職務。

第六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六十一條：職業災害

本公司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公司支付費用補償者，本公司得予以抵充之：

- 1.員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公司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2.員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公司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殘廢給付標準者，本公司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3.員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本公司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4.員工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公司除給予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
(1)配偶及子女。(2)父母。(3)祖父母。(4)孫子女。(5)兄弟、姐妹。
- 5.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公司不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
(1)非日常生活所必須之私人行為。(2)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3)受吊扣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者。(4)經交叉路口闖紅燈者。(5)闖越平交道者。(6)跨越雙黃線者。(7)酒醉駕車者。

第六十二條：補償折抵

本公司依第六十四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六十三條：補償權請求時效：

本規則第六十四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員工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六十四條：撫卹

一.業災害撫卹

員工如因職業災害（因公）而致傷、致殘或死亡者，除依本規則第六十七條辦理外，並得由單位主管敘明具體事實，呈報公司另行撫卹，致傷者加給「三」個月平均工資，致殘者加給「五」個月平均工資，致死亡者加給「十」個月平均工資之特別慰問金：

A.明知危險奮勇救護同仁或公物者。B.不顧危險盡忠職守抵抗強勢暴力者。C.於危險地點或時期工作盡忠職守者。

二.一般災害撫卹

員工如係在職（非因公）死亡，依下列標準撫卹之：

A.服務年資三年以上者，一次發給三個月之撫卹金。

B.服務年資逾四年者，每滿一年加發一個月之撫卹金。

C.服務年資逾二十年以上一次發給二十二個月之撫卹金，如達退休標準則以退休標準給予之。

第六十五條：代殮之處理

員工死亡如無遺族時，得由其服務部門就應給喪葬費慰問金指定人員代為殮葬。如其遺族居住遠方不能及時親臨殮葬時，除應連繫催促其儘速前來處理外，並應將遺體妥善保管，保管費用由其家屬負擔。

第六十六條：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之定義

本規則所稱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之認定，準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符合退休條件而仍在職中死亡者

員工在職中死亡而其服務年資，年齡符合退休條件規定且退休給付優於撫卹給付時，其卹喪費得依退休金之發給標準計發。

第六十八條：共同承領

1.領受死亡補償、撫卹金、喪葬費、慰問金之遺族，應檢具證明文件，於死亡日起二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受領遺囑同一順位內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承領。如尚有未具名之其他受益人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如有願意放棄者，應出具書面說明。

第七章 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

第六十九條：勞工保險

本公司員工均由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對於同仁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等之給付，亦由本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由公司辦理轉請勞保局給付。

本公司員工到職後如尚未辦妥勞工保險手續前，發生意外事故，致受傷害者，公司應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七十條：職工福利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項，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七十一條：福利共享

凡本公司員工均得享受本公司之一切福利事項。

第七十二條：福利及紅利

本公司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勞工，給予年終獎金或紅利獎金。

第七十三條：安全衛生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

第八章 附 則

第七十四條：教育訓練

本公司為提高人力素質，增進勞工工作知識、技能，得依勞工本身條件工作需要，實施下列有關訓練：

1.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2.職前訓練。3.在職訓練。4.其它專長訓練。5.勞工教育

第七十五條：勞資會議

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增進彼此瞭解，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定期開會，相互溝通意見，勞雇雙方應本和諧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問題

第七十六條：意見溝通

本公司設員工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員工意見申訴辦法如左：

員工如以口頭申訴，應由各部門受理人員作成紀錄，立即陳報處理。

員工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書面直接依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事項，各單位主管應立即查明處理，或層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

第七十七條：補充規定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或涉及員工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公司得依實際需要，並依有關法令規定之。

第七十八條：實施

本規則修正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

2.員工行為準則: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企業文化包含五項元素，以誠信為中心，連結企業願景、企業使命、工作價值觀、工作精神。誠信做為各項元素的連結，表示公司所有成員，在追求企業願景、企業使命，實踐工作價值觀與工作精神時，都必須以誠信為最高原則，對社會的承諾必定說到做到，最終成為最受讚賞的高績效企業。

中福國際以誠信經營，嚴守道德規範，我們絕不容許有任何的貪瀆行為，並嚴禁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

為落實全體員工在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時均能遵守誠信原則，中福國際於公司『規章制度』及『員工手冊』中均納入了相關規範。(如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往來之廠商、行號或顧客借用財物或收受餽贈及邀宴)，以致影響公司信譽及正常事務之執行。

為秉持良好的誠信經營原則，我們將持續不斷堅持公司企業文化，實踐中福國際正直道德的精神。

3.中福國際誠信守則:

• 個人

堅持誠信、正直的品格操守，呈現實事真相、說到做到，承諾的事必定竭盡全力完成

• 團隊

團隊溝通，開誠佈公，充份發揮團隊競爭力

團隊合作，真誠實在、相互尊重，共同發揮最大效益

• 供應商

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優先，選擇誠信可靠的合作廠商與供應商

建立誠實可靠的關係，進行透明化的公平合作及交易

• 顧客及社會

真實傳遞經營管理、產品服務等企業訊息給顧客及社會大眾

盡力維護社會倫理道德，提升企業經營的美譽度

申訴信箱

中福國際的核心價值觀就是誠信。如果發現身旁有些人、事並不符合誠信的精神，或是違反員工誠信守則中的規範，員工都可以經由申訴信箱【cftex@tpts6.seed.net.tw】傳達給管理階層，以維持中福人正直道德的原則。

4.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第一條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本公司或內部人損及聲譽之情事，特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定義：

- 一、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及內部人之關係人所為規範。
-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第四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所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由管理部負責。

該單位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負責建立及維護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10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向本公司申報其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票者之資料檔案。
- 六、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七、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五條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 條之1 第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1.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2.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喪失前3 款身分後，未滿6 個月者。
- 5.從前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2 條之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內線交易：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 第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157 條之1 第4 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四、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本公司網站。
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網站。

五、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4.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5.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2.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3.資訊應公平揭露。
6.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7.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1.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2.資訊揭露之方式。3.揭露之資訊內容。4.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5.其他相關資訊。
- 8.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9.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10.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

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六條、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七條、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八條、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九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確保職場之正常運作，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或工廠等場所。

第三條 本守則所訂事項，全體適用場所工作同仁應切實遵守。

第二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權責

第四條 公司依所屬辦公室、廠區等適用場所人員總數之規模及性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五條 安全衛生委員會為適用場所安全諮詢單位，其權責如下：

- 一、研議安全、衛生規定。
- 二、研議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 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 六、研議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有關事項。

第六條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權責：

- 一、擬定公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擬定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
- 三、推動及宣導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四、支援及協調勞工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 五、規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六、規劃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七、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七條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權責：

- 一、釐訂公司適用場所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 二、規劃公司適用場所之自動檢查實施計畫。
- 三、規劃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四、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五、規劃、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辦理作業環境測定。
- 七、規劃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八、適用場所內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九、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八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之權責：

- 一、辦理適用場所內之安全衛生事項。

- 二、督導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 三、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級報告。
- 四、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五、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教導。
- 六、依工作需要請購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 七、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八、管制非作業人員進出該場所。
- 九、發生事故時應迅速向上呈報，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措施。
- 十、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
- 十一、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建議。
- 十二、執行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第三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第九條 各級主管應督促所屬員工對於提供之防護設備(防護具或器具)應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一、應使員工接受相關訓練課程，以了解防護具之使用及維護方法。
- 二、應指定專人保管公用防護具。
- 三、保持清潔，並定期予必要之消毒。
- 四、定期實施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並作成紀錄備查。
- 五、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及申請，予以補充。
- 六、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並標示清楚，不得任意移動。
- 七、員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使用個別專用防護具。

第十條 接觸對眼睛有傷害的氣體、液體、粉塵或強光應戴安全眼鏡或眼罩。

第十一條 從事作業應依工作性質穿著適當的實驗衣或工作服，接觸有腐蝕性的化學品應穿防護圍裙。

第十二條 與高低溫、有害氣體、蒸氣、有害光線、有毒物質、輻射設備或物質、或有害病原體接觸時，應選用合格且適當之防護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防護具。

第十三條 粉塵、缺氧、有毒氣體污染的場所，應配戴適當的防塵口罩、防毒面罩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第十四條 進入自然通風不足的場所前，應作好防護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報備後，使能進入工作。

第十五條 處置腐蝕性之化學原料或足部有受戳傷、穿刺之虞的作業，應穿著安全鞋，有感電危險之虞者，其安全鞋應能有效絕緣。

第十六條 搬運有腐蝕物或有毒物品時，應適當使用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

第十七條 噪音達八十五分貝以上的作業場所，應戴耳塞、耳罩。

第十八條 從事高架作業(離地面兩公尺以上者)、槽坑作業或工作場所，有人員受撞擊、跌倒或受墜落物體擊傷之虞者，均應確實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

第十九條 選用之防護具應符合國家標準(CNS)，或經國家檢驗合格之產品，對工作的干擾越小越好，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第四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二十條 若發生下列職業災害時，應即通知所屬系(所)主管及環境安全衛生組，並由環境安全衛生組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氨、氯、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四、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二十一條 如遇前述重大事故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二十二條 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 一、事故的發現與確認。
- 二、取緊急應變措施。
- 三、事故的廣播與通報。
- 四、消防或急救、搶救之佈署。
- 五、指揮中心開始運作。
- 六、成立救護站。

第二十三條 事故報告與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報告內容如下：

- 一、發生何種事故。
- 二、發生的地點。
- 三、發生的時間。
- 四、罹災的狀況。
- 五、發生的經過。
- 六、現在之情形。

第二十四條 事故發生後，應將事故發生經過依下列內容，撰寫事故報告，送環安組陳核。事故報告撰寫內容如下：

- 一、背景資料：災害發生的人、事、時、地、物。
- 二、敘述災害經過：
 - (一)事故發生的程序與經過。
 - (二)人員傷害、財物損失的程度分析。
 - (三)事故的型態。
 - (四)危害的情況。
- 三、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危害的能量、有害的物質等。
 -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的行為、不安全的狀況等。
 - (三)基本原因：人或環境因素、管理措施等。
- 四、改善建議：近程及長程應採取的補救預防措施。

第五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第九十九條 本守則報經董事會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或增訂時亦同。

7、退休制度：本公司按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8、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 務 概 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止 103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3)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240,712	237,364	299,239	320,220	328,64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565,989	562,649	559,697	554,269	551,180	—
無形資產		—	—	228	1116	853	—
其他資產(註 2)		7,645	2,624	121	107	88	—
資產總額		1,235,743	1,130,692	1,125,555	1,131,126	1,117,011	—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3,559	3,172	1,861	4,329	2,694	—
	分配後	3,559	3,172	1,861	4,329	2,694	—
非流動負債		161,746	161,746	166,545	168,620	167,387	—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604,900	169,672	168,406	172,949	170,081	—
	分配後	604,900	169,672	168,406	172,949	170,08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股 本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
資本公積		1,302	1,302	1,302	1,302	1,302	—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787,478)	(457,534)	(282,679)	(281,651)	(292,898)	—
	分配後	(787,478)	(457,534)	(282,679)	(281,651)	(292,898)	—
其他權益		176,174	176,174	—	—	—	—
庫藏股票		(156,956)	(156,723)	(159,275)	(159,275)	(159,275)	—
非控制權益			—	—	—	—	—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630,843	961,020	957,149	958,177	946,930	—
	分配後	630,843	961,020	957,149	958,177	946,930	—
查核會計師		陳照敏 劉江抱	陳照敏 劉江抱	陳照敏 劉江抱	陳照敏 劉江抱	陳照敏 姚勝雄	—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一)簡明損益表---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餘為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止 103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24,264	34,935	24,362	23,200	23,939	—
營業毛利(損)	19,513	20,248	19,733	19,442	20,341	—
營業(損)益	(22,147)	(9,782)	(11,687)	(21,043)	(12,00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009)	343,544	9,399	22,071	754	—
稅前淨利	(36,156)	333,762	(2,288)	1,028	(11,247)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156)	333,762	(2,288)	1,028	(11,247)	—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36,156)	333,762	(2,288)	1,028	(11,24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514)	330,074	(2,288)	1,028	(11,247)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33)	2.63	(0.03)	0.01	(0.09)	—
查核會計師	陳照敏 劉江抱	陳照敏 劉江抱	陳照敏 劉江抱	陳照敏 劉江抱	陳照敏 姚勝雄	—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止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3)
流動資產		313,404	309,218	372,221	395,752	404,630	379,7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565,989	562,649	559,697	554,269	551,180	575,950
無形資產		—	—	228	1,116	853	793
其他資產(註 2)		13,254	2,624	121	107	88	88
資產總額		1,235,907	1,130,856	1,125,659	1,131,242	1,117,122	1,116,927
流動	分配前	438,115	3,352	1,981	4,461	2,821	2,623
負債	分配後	438,115	3,352	1,981	4,461	2,821	2,623
非流動負債		161,746	161,746	161,746	168,620	167,387	167,387
其他負債		5,221	4,754	4,799	6,874	5,641	
負債	分配前	605,082	169,852	168,526	173,081	170,208	170,010
總額	分配後	605,082	169,852	168,526	173,081	170,208	170,0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	957,149	958,177	946,930	946,933
股 本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資本公積		1,302	1,302	1,302	1,302	1,302	1,302
保留	分配前	(787,478)	(457,534)	(282,679)	(281,651)	(292,898)	(292,895)
盈餘	分配後	(787,478)	(457,534)	(282,679)	(281,651)	(292,898)	(292,895)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156,956)	(156,723)	(159,275)	(159,275)	(159,275)	(159,275)
非控制權益		(18)	(16)	(16)	(16)	(16)	(16)
股東權	分配前	630,825	961,004	957,133	958,161	946,914	946,917
益總額	分配後	630,825	961,004	957,133	958,161	946,914	946,917
查核會計師		陳照敏 劉江抱	陳照敏 劉江抱	陳照敏 劉江抱	陳照敏 劉江抱	陳照敏 姚勝雄	陳昭伶 姚勝雄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 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一)簡明損益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餘為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止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24,264	34,935	24,362	23,200	23,939	6,399
營業毛利(損)	19,513	20,248	19,733	19,442	20,341	5,601
營業(損)益	(22,916)	(10,825)	(12,650)	(21,832)	(13,543)	(7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41)	344,590	10,362	22,860	2,296	712
稅前淨利	(36,157)	333,765	(2,288)	1,028	(11,247)	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515)	330,077	(3,871)	1,028	(11,247)	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514)	330,074	(3,871)	1,028	(11,247)	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	3	—	—	—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33)	2.63	(0.03)	0.01	(0.09)	—
查核會計師	陳照敏 劉江抱	陳照敏 劉江抱	陳照敏 劉江抱	陳照敏 劉江抱	陳照敏 姚勝雄	陳昭伶 姚勝雄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 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240,712	237,364	372,221	395,752	404,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565,989	562,649	559,697	554,269	551,180
無形資產		—	—	228	1,116	853
其他資產(註 2)		7,645	2,624	121	107	88
資產總額		1,235,743	1,130,692	1,125,659	1,131,242	1,117,122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3,559	3,172	1,981	4,461	2,821
	分配後	3,559	3,172	1,981	4,461	2,821
非流動負債		161,746	161,746	161,746	168,620	167,387
其他負債		5,221	4,754	4,799	6,874	5,641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604,900	169,672	168,526	173,081	170,208
	分配後	604,900	169,672	168,526	173,081	170,2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957,149	958,177	946,930
股 本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資本公積		1,302	1,302	1,302	1,302	1,30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787,478)	(457,534)	(282,679)	(281,651)	(292,898)
	分配後	(787,478)	(457,534)	(282,679)	(281,651)	(292,898)
其他權益		176,174	176,174	—	—	—
庫藏股票		(156,956)	(156,723)	(159,275)	(159,275)	(159,275)
非控制權益			—	(16)	(16)	(16)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630,843	961,020	957,133	958,161	946,914
	分配後	630,843	961,020	957,133	958,161	946,914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8 年~101 年簽證會計師：陳照敏、劉江抱)

(102 年度、103 第一季之簽證會計師：陳昭伶、姚勝雄)

(二)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餘為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24,264	34,935	24,362	23,200	23,939
營業毛利(損)	19,513	20,248	19,733	19,442	20,341
營業(損)益	(22,147)	(9,782)	(11,687)	(21,832)	(13,543)
營業外收入	28,512	445,978	36,378	—	—
營業外支出	42,521	102,434	26,979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860	2,29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6,156)	333,762	(2,288)	1,028	(11,24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6,156)	333,762	(2,288)	1,028	(11,24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9,514)	330,074	(3,871)	1,028	(11,247)
每股純益(損)元	(0.33)	2.63	(0.03)	0.01	(0.09)
查核會計師	陳照敏 劉江抱	陳照敏 劉江抱	陳照敏 劉江抱	陳照敏 劉江抱	陳照敏 姚勝雄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95	15.01	14.96	15.29	15.2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40.04	199.55	199.91	202.05	201.15
償債能力(%)	流 動 比 率	6,763.47	7,483.10	16,079.47	7,397.09	12,199.15
	速 動 比 率	6,533.69	7,299.56	15,634.71	7,202.10	11,723.65
	利息保障倍數(次)	(46.88)	2,744.50	(4.92)	9.57	(84.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1	6.10	4.85	7.14	12.27
	平均收現日數(日)	98.49	59.83	75.20	51.14	29.76
	存 貨 週 轉 率(次)	1.07	3.38	1.03	0.79	0.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12	24.75	7.38	3.86	4.43
	平均銷貨日數(日)	342.37	108.08	352.90	462.71	565.3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6	0.04	0.04	0.04
	總資產週轉率(%)	1.96	3.09	2.16	2.05	2.14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3.12)	27.90	(0.34)	0.09	(1.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3)	41.47	(0.40)	0.11	(1.18)
	佔實收資本比率(%)	—	—	—	—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83)	23.61	(0.28)	0.07	(0.80)
	純 益 率 (%)	(162.85)	944.82	(15.89)	4.43	(46.98)
	每 股 盈 餘 (元)	(0.28)	2.36	(0.03)	0.01	(0.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43.02	(81.78)	1,143.31	911.55	(230.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1,335.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0.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請參閱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95	15.01	15.00	15.29	15.2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3.05	170.80	172.00	173.20	171.80
償債能力(%)	流 動 比 率	6,763.47	7,483.10	16,079.00	7397.09	14,343.50
	速 動 比 率	6,598.26	7,227.11	15,627.00	7196.93	11,238.60
	利息保障倍數(次)	(51.78)	2,714.51	(18.23)	9.57	(85.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1	4.23	5.29	8.01	22.41
	平均收現日數(日)	98.38	86.28	68.99	45.56	16.28
	存 貨 週 轉 率(次)	1.07	3.32	1.03	0.79	0.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12	27.76	10.65	3.86	4.42
	平均銷貨日數(日)	341.12	109.93	354.36	462.02	570.3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6	0.04	0.04	0.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3	0.02	0.02	0.02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3.09)	27.32	(0.34)	0.1	(1.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9)	41.84	(0.40)	0.11	(1.1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8)	(0.70)	(0.84)	(1.50)
		稅前純益	(2.59)	23.88	(0.16)	0.07
	純 益 率 (%)	(162.85)	944.82	(15.89)	4.43	(46.98)
	每 股 盈 餘 (元)	(0.33)	2.63	(0.03)	0.01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43.02	(81.78)	732.13	907.44	(1055.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9.91	(101.84)	1,661.52	968.18	1,132.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2	(0.20)	1.02	2.93	2.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0.97	0.99	0.99	0.99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請參閱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95	15.01	15.00	15.29	15.2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3.05	170.80	172.00	173.20	171.80
償債能力(%)	流 動 比 率	6,763.47	7,483.10	16,079.00	7397.09	14,343.50
	速 動 比 率	6,598.26	7,227.11	15,627.00	7196.93	11,238.60
	利息保障倍數(次)	(51.78)	2,714.51	(18.23)	9.57	(85.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1	4.23	5.29	8.01	22.41
	平均收現日數(日)	98.38	86.28	68.99	46	11.28
	存 貨 週 轉 率(次)	1.07	3.32	1.03	0.79	0.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12	27.76	10.65	3.86	4.42
	平均銷貨日數(日)	341.12	109.93	354.36	462.71	561.5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6	0.04	0.04	0.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3	0.02	0.02	0.02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3.09)	27.32	(0.34)	0.1	(1.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9)	41.84	(0.40)	0.11	(1.1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8)	(0.70)	(0.84)	(1.50)
		稅前純益	(2.59)	23.88	(0.16)	0.07
	純 益 率 (%)	(162.85)	944.82	(15.89)	4.43	(46.98)
	每 股 盈 餘 (元)	(0.33)	2.63	(0.03)	0.01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43.02	(81.78)	732.13	907.44	(667.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9.91	(101.84)	1,661.52	968.18	1,132.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2	(0.20)	1.02	2.93	2.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0.97	0.99	0.99	0.99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請參閱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IFRS

年 度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2) IFRSs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3.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476.74
	速動比率	12,089.74
	利息保障倍數	1.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1.70
	平均收現日數	31.20
	存貨週轉率 (次)	0.1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54
	平均銷貨日數	2807.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0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01
	權益報酬率 (%)	0.0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	0.05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
	現金流量比率 (%)	134.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21.66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26
	營運槓桿度	(9.03)
	財務槓桿度	0.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上列 10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中 福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 102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屬實，認為尚無不符，茲依照公司法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上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金志雄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0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72 頁至第 13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136 頁至第 19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95,572	404,630	9,058	2.28
固定資產	554,269	551,180	(3,089)	(0.56)
其他資產	181,221	161,312	(19,909)	(10.98)
資產總額	1,131,242	1,117,122	(14,120)	(1.25)
流動負債	4,461	2,821	(1,640)	(36.76)
長期負債	167,387	168,620	(1,233)	(0.74)
負債總額	173,081	170,208	(2,873)	(1.65)
股 本	1,397,801	1,397,801	—	—
資本公積	1,302	1,302	—	—
累積盈虧	(440,942)	(452,189)	(11,247)	2.55
股東權益淨額	958,161	946,914	(11,247)	(1.17)
說 明：				
(1)其他資產增加，主因係預付款項增加。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	23,200	23,939	739	3.19	
營業成本	3,758	3,598	(160)	(4.26)	
營業毛利	19,442	20,341	899	4.62	
營業費用	41,274	33,884	(7,390)	(17.90)	
營業損失	(21,832)	(13,543)	8,289	(37.97)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2,252	6,629	(45,623)	(87.3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392	4,333	(25,059)	(85.25)	1
稅前利益（損失）	1,028	(11,247)	(12,275)	(11.94)	
所得稅費用	0	—	—	—	
純益（損）	1.028	(11,247)	(12,275)	(11.94)	
增減變動分析：					
1.營業外收入減少，主因係股利收入減少。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102 年度毛利率略幅成長 1.17%，主因倉儲租賃收入業務。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 (減) 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889.73	(1055.55)	218.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44.53	791.28	(45.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5	(2.67)	176.2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因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現 金 餘 額	初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足) 數額 + -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243,132	29,777	(13,988)	199,367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營業買賣活動。 融資活動：無。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預計 102 年度，如有適當且高成長之產業公司，仍然增加投資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變化相關資訊，於必要時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以規避匯兌風險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2 年度未從事指數期貨買賣，至於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僅限於子公司，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則不予辦理，因此無風險

- (三)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不適用
-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2 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2 年度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不大
-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2 年度本公司企業形象尚稱良好，無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102 年度本公司無併購情形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02 年度當繼續努力分散客戶，避免過於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因此無風險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近期無經營權改變之可能，因此無風險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資產價值減損之會計處理

倘資產（主要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與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有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其他設備，四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加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三)資產負債表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 備抵壞帳

分別依各客戶之應收帳款之帳齡評估，其細目說明如下：

- 1.各客戶之應收帳款發生日起於6個月至12個月內未收回者，該筆應收帳款須提列50%的備抵呆帳損失。
- 2.各客戶之應收帳款發生日起於12個月以上未收回者，該筆應收帳款須提列100%的備抵呆帳損失。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及(二)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營業成本。

(四)金融資產的衡量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2.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44,166	\$ 244,166	\$ 257,907	\$ 257,9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92	20,092	13,518	13,51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277	82,277	83,478	83,4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371	-	179,998	-
存出保證金	88	88	107	107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672	2,672	4,180	4,180
存入保證金	5,641	5,641	6,874	6,874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以淨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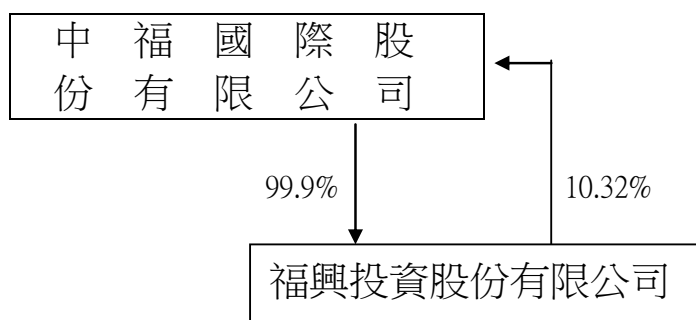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092	\$ 12,781

捌：特 別 記 載 事 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0.01.15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 666 號 2 樓	1,397,801	1.各類纖維之紡紗及買賣 2.住商大樓之出售及出租 3.通信器材之製造及批發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04.20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 666 號 2 樓	415,094	專營一般投資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 有 股 份		設立 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比例				
(無)	—	—	—	—	—	—	—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 本 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 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盈餘 (純)(元)(稅後)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97,801	1,117,122	170,208	946,930	23,939	(13,543)	(11,247)	(0.09)元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5,094	180,030	2,681	177,349	0	0	(479)	—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所代表之法人
			股 數	持股比例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立中	15,993,548	11.44%	
	董事	胡立三	13,547,770	9.69%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林健昌	13,547,770	9.69%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黃清晏	13,547,770	9.69%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林永冠	13,547,770	9.69%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監察人	金志雄	666,000	0.48%	
	監察人	侯海熊	440,000	0.31%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立中		99.99%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文		99.99%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廖桂珍		99.99%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胡立三		99.99%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136 頁至 第 190 頁

(三) 關係報告書： (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子公司名稱(註 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率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註 2)	處分股數及金額(註 3)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註 4)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福興	415,094	註 2	99.9%	94 年	0	0	0	14,424	無	0	0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48,321	無	0	0

註 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 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 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 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投資公司）於一〇二年增加不動產，現金流出較一〇一年高；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利收入一〇二年現金流入較一〇一年減少；廠房的修繕一〇二年的現金支付一〇一年高，但都不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聲 明 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本人聲明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度 (自 102 年 01 月 0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黃 立



(簽名或蓋章)

經 理 人 黃 立



(簽名或蓋章)

(缺總經理)

會 計 主 管 許 美



瑩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0 3 月 2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照 敏

陳 照 敏



會計師 姚 勝 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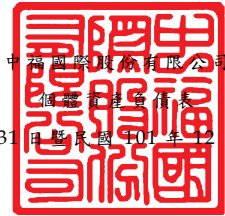
姚勝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40,392	21	\$ 244,807	22	\$ 194,72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299	2	12,781	1	12,389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十）	2,900	-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60	-	288	-	34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493	-	1,194	-	3,96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381	-	576	-	27,479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01	-	224	-	148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58,158	5	56,806	5	56,540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6,561	1	3,544	-	3,6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8,645	29	320,220	28	299,239	2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53,967	14	171,936	15	183,230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2,278	8	83,478	8	83,04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551,180	49	554,269	49	559,697	5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53	-	1,116	-	2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88	-	107	-	1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8,366	71	810,906	72	826,316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17,011	100	\$ 1,131,126	100	\$ 1,125,55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106	-	\$ 997	-	\$ 16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0	-	482	-	30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399	-	2,566	-	1,0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49	-	284	-	2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94	-	4,329	-	1,861	-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61,746	14	161,746	14	161,746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5,641	1	6,874	1	4,79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7,387	15	168,620	15	166,545	15
2XXX	負債總計	170,081	15	172,949	15	168,406	15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397,801	125	1,397,801	124	1,397,801	124
320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302	-	1,302	-	1,302	-
3350	待彌補虧損	(292,898)	(26)	(281,651)	(25)	(282,679)	(25)
3500	庫藏股票	(159,275)	(14)	(159,275)	(14)	(159,275)	(14)
3XXX	權益淨額	946,930	85	958,177	85	957,149	8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17,011	100	\$ 1,131,126	100	\$ 1,125,5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1,374	6	\$ 1,656	7
4300	租賃收入	22,565	94	21,544	9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3,939	100	23,20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639	3	998	4
5300	租賃成本	2,959	12	2,760	1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598	15	3,758	16
5900	營業毛利	20,341	85	19,442	8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	628	3
6200	管理費用	32,342	135	39,857	17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342	135	40,485	175
6900	營業淨損	(12,001)	(50)	(21,043)	(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5,038	21	50,117	2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53)	(12)	(28,364)	(122)
7050	財務成本	(131)	(1)	(12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00)	(5)	43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4	3	22,071	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1,247)	(47)	\$ 1,02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三)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 11,247)	(47)	\$ 1,028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09)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待彌補虧損 (附註二十)	庫藏股 (附註二十)	權益淨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7,801	\$ 1,302	(\$ 282,679)	(\$ 159,275)	\$ 957,149
D1	101 年度淨利	-	-	1,028	-	1,028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97,801	1,302	(281,651)	(159,275)	958,177
D1	102 年度淨損	-	-	(11,247)	-	(11,24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97,801	\$ 1,302	(\$ 292,898)	(\$ 159,275)	\$ 946,9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247)	\$ 1,02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43	5,752
A20200	攤銷費用	263	6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1,9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17)	68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4)	(976)
A20900	財務成本	131	120
A21200	利息收入	(1,652)	(1,490)
A21300	股利收入	(3,161)	(48,3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00	(43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54	2,000
A29900	其他損失	-	26,5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8	61
A31150	應收帳款	701	7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5	334
A31200	存 貨	(1,352)	(266)
A31230	預付款項	(3,017)	102
A31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4
A32130	應付票據	(891)	832
A32150	應付帳款	(442)	1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	1,4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5)	(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811)	(10,2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52	1,49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61	48,3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1)	(\$ 1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	(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06)	39,4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01)	(6,124)
B00020	出售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064	5,94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9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4)	(32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54)
B02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4,615	9,9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4	8,5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33)	2,0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415)	50,0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807	194,7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392	\$ 244,8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福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0 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於 89 年 10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決定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配合所營項目之增加及公司業務之轉型。又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於 99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下列業務：(1)倉儲業；(2)菸酒零售業；(3)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本公司於 89 年決定出售位於中壢紡織廠之紡紗機器及附屬週邊設備，並將紡織廠之土地、廠房規劃作為倉儲場所。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改變產業類別，由電子通路業類改為其他類。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推動之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

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制。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及待售房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係按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預售房地所收取之款項先列入預收房地款，俟工程完工後，就所有權已移轉客戶且已實際交屋部分，轉列為當期營建收入。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投入之成本（包括營建用地及建造成本）計價，俟工程完工後，按房屋面積就所有權已移轉客戶且已實際交屋部分，轉列當期營建成本，其餘則轉列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所發生之行銷費用先列入遞延行銷費用，俟工程完工後，除所有權尚未移轉予客戶或尚未實際交屋者外，其餘均轉列為當期費用。

待售房地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衡量種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報導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五)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20,609 仟元、19,467 仟元及 14,187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493 仟元、1,194 仟元及 3,96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0,582 仟元、10,622 仟元及 10,622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	\$ 80	\$ 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2,046	94,827	96,34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68,300	149,900	98,300
	<u>\$ 240,392</u>	<u>\$ 244,807</u>	<u>\$ 194,72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38%~0.94%	0.88%~0.94%	0.88%~0.94%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119	\$ 3,187	\$ 3,510
－基金受益憑證	<u>13,180</u>	<u>9,594</u>	<u>8,87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9,299</u>	<u>\$ 12,781</u>	<u>\$ 12,389</u>

於 102 年度，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317 仟元及處分投資淨利益 64 仟元。於 101 年度，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產生金融商品評價淨損失 68 仟元及處分投資淨利益 282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股票－中華商業銀行 （已停止交易）	<u>\$ -</u>	<u>\$ -</u>	<u>\$ -</u>

中華商業銀行已申請重整，本公司評估其價值業已減損，已於 95 年度將投資成本 81,927 仟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54,681	\$ 54,681	\$ 54,681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99,286</u>	<u>117,255</u>	<u>128,549</u>
	<u>\$ 153,967</u>	<u>\$ 171,936</u>	<u>\$ 183,230</u>

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已認列減損損失 47,000 仟元。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因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0.8%減少為 0.7%。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已認列減損損失 52,237 仟元。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 月及 102 年 11 月分別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分別退還股款 6,667 仟元及 3,333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2,667 仟股及 2,333 仟股。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已認列減損損失 16,843 仟元。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5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為 2,665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1,066 仟股。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2 年 7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2,665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799 仟股。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為 3,900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650 仟股。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2 年 4 月完成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1,950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455 仟股。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認列減損損失為 2,866 仟元、1,500 仟元及 1,500 仟元。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已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33,147 仟元、31,159 仟元及 29,159 仟元。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 月辦理減資換發新股比率為每 1,000 股換發 700 股，減資比例為 30%，減資後股數為 271 仟股。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後解散，合併對價後退還股款 3,423 仟元，該金額已於 101 年度視為投資成本收回，超過成本部分於 101 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694 仟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u>2,900</u>	\$ <u>-</u>	\$ <u>-</u>

102 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為 1.345%。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160</u>	\$ <u>288</u>	\$ <u>349</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票據經評估無發生呆帳損失之可能，故無提列備抵呆帳。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1,075	\$ 11,816	\$ 14,585
減：備抵呆帳	(<u>10,582</u>)	(<u>10,622</u>)	(<u>10,622</u>)
	\$ <u>493</u>	\$ <u>1,194</u>	\$ <u>3,963</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51,550	\$ 51,745	\$ 52,079
減：備抵呆帳	(<u>51,169</u>)	(<u>51,169</u>)	(<u>24,600</u>)
	\$ <u>381</u>	\$ <u>576</u>	\$ <u>27,479</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0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

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分別為0仟元、82仟元及0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21 至 180 天	<u>\$ -</u>	<u>\$ 82</u>	<u>\$ -</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u>\$ 10,622</u>	<u>\$ 10,622</u>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98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984)
本年度實際沖銷	<u>(40)</u>	<u>-</u>
年底餘額	<u>\$ 10,582</u>	<u>\$ 10,622</u>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解散與訴訟中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10,553仟元、10,593仟元及14,107仟元。解散與訴訟中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81 至 365 天	<u>\$ -</u>	<u>\$ 819</u>	<u>\$ -</u>
365 以上	<u>10,553</u>	<u>10,593</u>	<u>14,107</u>
合 計	<u>\$ 10,553</u>	<u>\$ 11,412</u>	<u>\$ 14,107</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 97 年度與設立於 Samoa 之 Jumboland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Jumboland) 仲介向大陸廠商購買砂石車、挖土機及鋼架等貨物所產生之代墊貨款及應收佣金，並於 97 年 6 月簽訂買賣合約，合約價款計 5,571 仟美元，本公司已分別於 97 及 98 年度收回 1,614 仟美元及 2,245 仟美元，合計共收回 3,859 仟美元，截至 102 年底止尚有餘款 1,712 仟美元 (折合新台幣 51,169 仟元)。

本公司董事長於 100 年 3 月實際訪查 Jumboland 在印尼巴布亞設立之工廠，與工廠相關人員會談，觀察及確認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及工廠 (已完工) 之存在及所有權。Jumboland 負責人林秋風亦允諾本公司可以將其所擁有之設備出售或運走抵債，惟鑑於本公司未派遣相關人員駐進，且當地法規、實務不熟悉，仍囑咐林秋風處理後還債，林秋風主張其工廠開張指日可待，營運開始後，設備亦可貸款，將優先償還本公司之負債，盱衡目前情境，林秋風確有還債誠意，惟仍無法確保是否可全數收回，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51,169 仟元。

本公司為加強確保債權，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板橋地方法院對 Jumboland 負責人林秋風所簽發新台幣 81,204 仟元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第一審裁定，並取得裁定確定證明書。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51,169	\$ 24,60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註)	-	26,569
年底餘額	<u>\$ 51,169</u>	<u>\$ 51,169</u>

註：其他應收款提列之呆帳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益－其他損失項下。

十二、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酒類商品	\$ 5,819	\$ 4,434	\$ 4,237
其他商品	430	463	394
待售房地	<u>51,909</u>	<u>51,909</u>	<u>51,909</u>
	<u>\$ 58,158</u>	<u>\$ 56,806</u>	<u>\$ 56,540</u>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有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39仟元及998仟元。

待售房地位於台北縣中和市，土地面積約1,118平方公尺，興建十三層綜合住商大樓（中福傑座大樓），已於87年12月完工交屋。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2,278	\$ 83,478	\$ 83,040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9%	99.9%	99.9%

102及101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488,144	\$ 271,544	\$ 2,238	\$ 2,246	\$ 2,442	\$ 766,614
增添	-	-	-	324	-	32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88,144	\$ 271,544	\$ 2,238	\$ 2,570	\$ 2,442	\$ 766,938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00,942	\$ 1,635	\$ 1,898	\$ 2,442	\$ 206,917
折舊費用	-	5,376	261	115	-	5,75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06,318	\$ 1,896	\$ 2,013	\$ 2,442	\$ 212,669
101年1月1日淨額	\$ 488,144	\$ 70,602	\$ 603	\$ 348	\$ -	\$ 559,697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488,144	\$ 65,266	\$ 342	\$ 557	\$ -	\$ 554,269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488,144	\$ 271,544	\$ 2,238	\$ 2,570	\$ 2,442	\$ 766,938
增添	-	2,375	-	179	-	2,55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88,144	\$ 273,919	\$ 2,238	\$ 2,749	\$ 2,442	\$ 769,492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06,318	\$ 1,896	\$ 2,013	\$ 2,442	\$ 212,669
折舊費用	-	5,256	256	131	-	5,64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11,574	\$ 2,152	\$ 2,144	\$ 2,442	\$ 218,312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488,144	\$ 62,345	\$ 86	\$ 605	\$ -	\$ 551,180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室主建物	50 年
廠房主建物	30 至 35 年
其他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5 年
辦公設備	5 至 8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5 年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該日辦理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1
單獨取得	95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15</u>
<u>累計攤銷</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
攤銷費用	(6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9)</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28</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16</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15</u>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
攤銷費用	(26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2)</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53</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其他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動</u>			
預付款	<u>\$ 6,561</u>	<u>\$ 3,544</u>	<u>\$ 3,646</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u>\$ 88</u>	<u>\$ 107</u>	<u>\$ 121</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06</u>	<u>\$ 997</u>	<u>\$ 16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0</u>	<u>\$ 482</u>	<u>\$ 303</u>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0-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43	\$ 1,036	\$ -
其他	1,356	1,530	1,099
其他負債			
其他	<u>149</u>	<u>284</u>	<u>294</u>
	<u>\$ 2,548</u>	<u>\$ 2,850</u>	<u>\$ 1,393</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5,641</u>	<u>\$ 6,874</u>	<u>\$ 4,799</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營業費用總額皆為 418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40,000</u>	<u>140,000</u>	<u>140,000</u>
額定股本	<u>\$ 1,400,000</u>	<u>\$ 1,400,000</u>	<u>\$ 1,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39,780</u>	<u>139,780</u>	<u>139,780</u>
已發行股本	<u>\$ 1,397,801</u>	<u>\$ 1,397,801</u>	<u>\$ 1,397,8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之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酌予保留盈餘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3.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1 及 100 年底因有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亦不適用 92.01.30 台財證六字第 0920000457 號函關於揭露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之規定。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101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虧撥補議案之基礎。

有關 102 年度之盈虧撥補議案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盈虧撥補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14,424</u>	<u>14,424</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4,424	<u>\$ 159,275</u>	<u>\$ 96,641</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4,424	<u>\$ 159,275</u>	<u>\$ 95,920</u>
<u>101 年 1 月 1 日</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4,424	<u>\$ 159,275</u>	<u>\$ 48,32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374	\$ 1,656
不動產倉儲收入	<u>22,565</u>	<u>21,544</u>
	<u>\$ 23,939</u>	<u>\$ 23,200</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75	\$ 21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652	1,490
股利收入	3,161	48,387
其 他	50	27
	<u>\$ 5,038</u>	<u>\$ 50,117</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64	\$ 976
淨外幣兌換（損）益	20	(70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淨額	317	(68)
減損損失	(3,354)	(2,000)
其 他	-	(26,569)
	<u>(\$ 2,953)</u>	<u>(\$ 28,364)</u>

（三）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利息費用	<u>\$ 131</u>	<u>\$ 120</u>

（四）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43	\$ 5,752
無形資產	263	66
合 計	<u>\$ 5,906</u>	<u>\$ 5,81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58	\$ 2,717
營業費用	<u>2,685</u>	<u>3,035</u>
	<u>\$ 5,643</u>	<u>\$ 5,75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63</u>	<u>\$ 6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418	\$ 418
其他員工福利	<u>13,291</u>	<u>13,412</u>
合計	<u>\$ 13,709</u>	<u>\$ 13,8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709</u>	<u>\$ 13,830</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	\$ -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u>)	(<u>703</u>)
淨（損）益	<u>\$ 20</u>	(<u>\$ 703</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01</u>	<u>\$ 224</u>	<u>\$ 148</u>

(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u>年初暨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61,746</u>

101 年度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u>年初暨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61,746</u>

(三)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虧損扣抵			
102 年度到期	\$ 219	\$ 219	\$ 219
103 年度到期	4,698	4,698	4,698
108 年度到期	773	773	773
109 年度到期	676	676	676
110 年度到期	2,176	2,167	2,167
112 年度到期	1,319	-	-
	<u>\$ 9,852</u>	<u>\$ 8,533</u>	<u>\$ 8,53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其他損失	\$ 8,699	\$ 8,699	\$ 4,182
未實現呆帳損失	1,778	1,778	1,772
未實現修繕費	159	338	4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 益）	121	119	(348)
	<u>\$ 10,757</u>	<u>\$ 10,934</u>	<u>\$ 5,654</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31,851</u>	<u>\$ 31,851</u>	<u>\$ 31,851</u>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 102 年底仍為累積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不予計算 102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09)	\$ 0.0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11,247)	\$ 1,028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5,356	125,356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19,299</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12,781</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12,389</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 173,266	\$ 184,717	\$ 195,619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44,326	246,865	226,5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3）	-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2,545	4,045	1,567

註1：餘額係包含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已全額提列減損。

註4：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

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1%時，將使本公司於102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增加3仟元及0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119	\$ 6,119	\$ 3,187	\$ 3,187	\$ 3,510	\$ 3,510
基金受益憑證	13,180	13,180	9,594	9,594	8,879	8,879
	<u>\$ 19,299</u>	<u>\$ 19,299</u>	<u>\$ 12,781</u>	<u>\$ 12,781</u>	<u>\$ 12,389</u>	<u>\$ 12,389</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

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之投資因具活絡市場，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u>銷貨</u>		
主要管理階層	<u>\$ 34</u>	<u>\$ 28</u>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u>\$ 2,684</u>	<u>\$ 2,4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102及101年度認列並收取之租賃收入分別為58仟元及96仟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借款已全部清償，惟相關資產仍抵押於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貨－待售房地	<u>\$ 38,093</u>	<u>\$ 38,093</u>	<u>\$ 38,093</u>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2,056	29.805		\$ 62,161 (註一)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美金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二)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2,063	29.04		\$ 62,332 (註一)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美金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二)
		101年1月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1,732	30.28		\$ 52,441 (註一)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美金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二)

註一：係未含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 61,762 仟元、61,762 仟元及 24,600 仟元。

註二：係未含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皆為 47,000 仟元。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一、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 般公認會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個體財務報 告會計準則	說 明
固定資產淨額	\$ 557,749	\$ 1,948	\$ 559,697	(五)C 及 (五)D
出租資產－淨額	2,176	(2,176)	-	(五)D
無形資產	-	228	228	(五)C
其他資產	565,630	-	565,630	
總 資 產	<u>\$1,125,555</u>	<u>\$ -</u>	<u>\$1,125,555</u>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61,746	(\$ 161,746)	\$ -	(五)A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61,746	161,746	(五)A
其他負債	6,660	-	6,660	
總 負 債	<u>\$ 168,406</u>	<u>\$ -</u>	<u>\$ 168,406</u>	
累積虧損	(\$ 461,405)	\$ 178,726	(\$ 282,679)	(五)B 及 (五)E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6,174	(176,174)	-	(五)B
庫藏股票	(156,723)	(2,552)	(159,275)	(五)E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u>1,399,103</u>	-	<u>1,399,103</u>	
股東權益	<u>\$ 957,149</u>	<u>\$ -</u>	<u>\$ 957,149</u>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 般公認會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個體財務報 告會計準則	說 明
固定資產淨額	\$ 553,232	\$ 1,037	\$ 554,269	(五)C 及 (五)D
出租資產－淨額	2,153	(2,153)	-	(五)D
無形資產	-	1,116	1,116	(五)C
其他資產	575,741	-	575,741	
總 資 產	<u>\$1,131,126</u>	<u>\$ -</u>	<u>\$1,131,126</u>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61,746	(\$ 161,746)	\$ -	(五)A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61,746	161,746	(五)A
其他負債	11,203	-	11,203	
總 負 債	<u>\$ 172,949</u>	<u>\$ -</u>	<u>\$ 172,949</u>	
累積虧損	(\$ 460,377)	\$ 178,726	(\$ 281,651)	(五)B 及 (五)E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6,174	(176,174)	-	(五)B
庫藏股票	(156,723)	(2,552)	(159,275)	(五)E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u>1,399,103</u>	-	<u>1,399,103</u>	
股東權益	<u>\$ 958,177</u>	<u>\$ -</u>	<u>\$ 958,177</u>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 般公認會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個體財務報 告會計準則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23,200	\$ -	\$ 23,200	
營業成本	(3,758)	-	(3,758)	
營業毛利	19,442	-	19,442	
營業費用	(40,462)	(23)	(40,485)	(五)D
營業淨損	(21,020)	(23)	(21,043)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2,048	23	22,071	(五)D
稅前淨利	1,028	-	1,028	
所得稅費用	-	-	-	
稅後淨利	<u>\$ 1,028</u>	<u>\$ -</u>	<u>\$ 1,028</u>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選擇於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A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皆為 161,746 仟元。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累積虧損之金額皆為 176,174 仟元。
C	無形資產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帳列其他設備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其他設備依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其他設備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116 仟元及 228 仟元。
D	出租資產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主係出租部分辦公室空間，因不能單獨出售，且所占辦公室面積並不重大，係無需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2,153 仟元及 2,176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E	庫藏股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部分，於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時，係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投資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作為庫藏股票之入帳基礎，此金額可能不等於原始投資成本。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庫藏股票應自始以取回成本自權益中減除，並無上述過渡規定，是以應追溯調整權益變動表中庫藏股票相關科目之餘額。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庫藏股重分類至累積虧損之金額皆為 2,552 仟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490 仟元、101 年度利息支付數 120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48,387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股 權 淨 值 / 市 價	備 註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無	安泰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	500	\$ 5,777	-	\$ 5,777	註四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1	4,939	-	4,939	註四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2,464	-	2,464	註四
	普通股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	-	10	註四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	799	-	799	註四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695	-	695	註四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1,935	-	1,935	註四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2,680	-	2,680	註四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77	-	-	-	註五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9	7,995	3.8	8,925	註一及二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67,763	0.7	75,456	註一及十一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681	16.0	36,317	註三、七及八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33	6,490	3.3	15,695	註一、十二及十三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係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6	1,853	5.2	1,853	註一及六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1,095	17.8	881	註一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5	1,631	0.6	1,631	註一、十及十五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12,459	13.3	13,848	註七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24	96,641	10.3	96,641	註四
	普通股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793	-	793	註一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92	-	0.3	-	註五
	世坤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	-	註九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2	6,149	6.6	6,865	註七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	1,255	0.3	1,255	註一及十五

註一：係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7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本公司股款 2,665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799 仟股。

註三：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四：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註五：中華商業銀行經評估價值業已減損，已於 95 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六：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減損損失 33,147 仟元。

註七：係依 101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八：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減損損失 47,000 仟元。

註九：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考量該金融資產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以前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十：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減損損失 2,866 仟元。

註十一：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減損損失 52,237 仟元。

註十二：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減損損失 16,843 仟元。

註十三：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 月及 102 年 11 月分別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分別退還股款 6,667 仟元及 3,333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2,667 仟股及 2,333 仟股。

註十四：投資公司期末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業已全部沖銷。

註十五：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4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本公司及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款分別為 1,950 仟元及 1,050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455 仟股及 245 仟股。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資稱	在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持 有			被投 資公 司本 期損 失	本期認 列之 投資 損失 (註二)	註 備
					本 期 末	上 期 末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425,000	\$425,000	41,509	99.9	\$82,278 (註三)	(\$ 1,200)	註一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對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159,275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722 仟元後之淨額。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本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出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減 損	認 失 帳 面 價 值	資 值 回 收	已 止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匯 出	收 回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生產水泥產品	\$ 668,710 (19,106 仟美元) (註二)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 -	\$ -	\$ -	-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16%	\$ - (註一)	\$ 54,681 (註五)	\$ 25,926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568,158

註一：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係按投資時之歷史匯率衡量。

註三：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千萬元較高者。

註四：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五：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 47,000 仟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二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零 用 金	<u>\$ 46</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32
活期存款	71,515
定期存款	168,300
外幣活期存款（註）	<u>399</u>
	<u>240,346</u>
	<u>\$240,392</u>

註：係美金 13,402.94 元，按匯率 US\$1 = NT\$29.805 換算。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股數／單位數 (仟 股)	取 得 成 本	市 價 單 價	(註) 帳 面 金 額
國內上市(櫃)股票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	45.00	\$ 1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	840	69.50	695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	2,745	268.00	2,68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59	2,153	13.60	799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u>2,023</u>	193.50	<u>1,935</u>
		<u>7,773</u>		<u>6,119</u>
基金受益憑證				
安泰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 基金	500	5,005	11.55	5,77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基 金	471	5,015	10.47	4,939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50	<u>2,441</u>	49.29	<u>2,464</u>
		<u>12,461</u>		<u>13,18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u>935</u>)		<u>-</u>
		<u>\$ 19,299</u>		<u>\$ 19,299</u>

註：市價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嘉昇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10,553
其他（註）	<u>522</u>
小 計	11,075
減：備抵呆帳	<u>10,582</u>
	<u>\$ 49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市 價 (註)
待售房地	\$ 51,909	\$180,000
酒類商品	5,819	21,683
其 他	<u>430</u>	<u>2,370</u>
	<u>\$ 58,158</u>	<u>\$204,053</u>

註：按淨變現價值計算。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每 股 面 額	期 初 股 數 (仟股)	餘 額 金	本 期 股 數 (仟股)	減 少 額 金	減 損 損 失	期 末 股 數 (仟股)	持 股 %	餘 額 金	股 權 淨 值 / 市 價	備 註
非 流 動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	-	\$ 54,681	-	\$ -	-	-	16.0	\$ 54,681	\$ 36,317	註二、五及十一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10	12,000	67,763	-	-	-	12,000	0.8	67,763	75,456	註一及十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1,066	10,660	267	2,665	-	799	3.8	7,995	8,925	註一及三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3,333	16,490	1,000	10,000	-	2,333	3.3	6,490	15,695	註一、四及七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796	3,841	-	-	1,988	796	5.2	1,853	1,853	註一及八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650	4,947	195	1,950	1,366	455	0.6	1,631	1,631	註一、六及九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115	1,095	-	-	-	115	17.8	1,095	881	註一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10	1,200	12,459	-	-	-	1,200	13.3	12,459	13,848	註十一
			<u>\$ 171,936</u>		<u>\$ 14,615</u>	<u>\$ 3,354</u>			<u>\$ 153,967</u>	<u>\$ 154,606</u>	

註一：係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三：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7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2,665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799 仟股。

註四：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 月及 102 年 11 月分別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分別退還股款 6,667 仟元及 3,333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2,667 仟股及 2,333 仟股。

註五：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減損損失 47,000 仟元。

註六：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減損損失 2,866 仟元。

註七：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減損損失 16,843 仟元。

註八：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減損損失 33,147 仟元。

註九：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4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1,950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455 仟股。

註十：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減損損失 52,237 仟元。

註十一：係依 101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修繕款		\$	3,251
預付貨款			3,134
其他(註)			<u>176</u>
合	計	\$	<u>6,56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面額	期初 股數(仟股)	期初 餘金	額	按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失	本期 股數(仟股)	減 金	少 額	期 股數(仟股)	末 持	股 %	餘 金	額	股權淨值	備註
	10	41,509	\$ 83,478		(\$ 1,200)	-	\$ -		41,509		99.9	\$ 82,278	\$ 82,278		註一及二

註一：係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對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159,275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722 仟元後之淨額。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創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63
泓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華碩拉鏈有限公司	1,000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23
其他(註)	<u>355</u>
合 計	<u>\$ 5,64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	\$ 1,043
應付勞務費	472
應付勞健保費	173
其他(註)	<u>711</u>
	<u>\$ 2,39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賃收入		\$	22,565
銷貨收入			<u>1,374</u>
		\$	<u>23,939</u>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賃成本—折舊		\$	<u>2,959</u>
其他營業成本			
期初存貨		56,806	
本期進貨		2,004	
轉列營業費用		(13)	
期末存貨		(<u>58,158</u>)	
		<u>639</u>	
營業成本合計		\$	<u><u>3,598</u></u>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合 計
薪資（含退休金）	\$ -	\$ 12,550	\$ 12,550
稅 捐	-	6,475	6,475
勞 務 費	-	3,523	3,523
折 舊	-	2,685	2,685
其他（註）	<u>-</u>	<u>7,109</u>	<u>7,109</u>
	<u>\$ -</u>	<u>\$ 32,342</u>	<u>\$ 32,342</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立中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照 敏

陳 照 敏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產	金 額	%	產	金 額	%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43,132	22		\$ 255,849	23		\$ 203,45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092	2		13,518	1		12,908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六及十）	52,380	5		63,680	6		63,680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60	-		288	-		34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493	-		1,194	-		3,96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381	-		576	-		27,479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03	-		295	-		205	-	
130X	存 貨（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58,158	5		56,806	5		56,540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29,431	2		3,546	-		3,6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4,630</u>	<u>36</u>		<u>395,752</u>	<u>35</u>		<u>372,221</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60,371	15		179,998	16		193,392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551,180	49		554,269	49		559,697	5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53	-		1,116	-		2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88	-		107	-		1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12,492</u>	<u>64</u>		<u>735,490</u>	<u>65</u>		<u>753,438</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17,122</u>	<u>100</u>		<u>\$ 1,131,242</u>	<u>100</u>		<u>\$ 1,125,65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106	-		\$ 997	-		\$ 16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40	-		485	-		30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526	-		2,698	-		1,21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49	-		281	-		2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21</u>	<u>-</u>		<u>4,461</u>	<u>-</u>		<u>1,981</u>	<u>-</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1,746	14		161,746	14		161,746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5,641	1		6,874	1		4,79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7,387</u>	<u>15</u>		<u>168,620</u>	<u>15</u>		<u>166,545</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70,208</u>	<u>15</u>		<u>173,081</u>	<u>15</u>		<u>168,526</u>	<u>1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397,801	125		1,397,801	124		1,397,801	124	
320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302	-		1,302	-		1,302	-	
3350	待彌補虧損	(292,898)	(26)		(281,651)	(25)		(282,679)	(25)	
3500	庫藏股票	(159,275)	(14)		(159,275)	(14)		(159,275)	(1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u>946,930</u>	<u>85</u>		<u>958,177</u>	<u>85</u>		<u>957,149</u>	<u>85</u>	
36XX	非控制權益	(16)	-		(16)	-		(16)	-	
3XXX	權益淨額	<u>946,914</u>	<u>85</u>		<u>958,161</u>	<u>85</u>		<u>957,133</u>	<u>8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117,122</u>	<u>100</u>		<u>\$ 1,131,242</u>	<u>100</u>		<u>\$ 1,125,6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1,374	6	\$ 1,656	7
4300	租賃收入	22,565	94	21,544	9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3,939	100	23,20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639	3	998	4
5300	租賃成本	2,959	12	2,760	1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598	15	3,758	16
5900	營業毛利	20,341	85	19,442	8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	-	22	-
6200	管理費用	33,884	142	41,252	17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884	142	41,274	178
6900	營業淨損	(13,543)	(57)	(21,832)	(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6,172	26	51,126	22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45)	(16)	(28,146)	(121)
7050	財務成本	(131)	-	(12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96	10	22,860	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1,247)	(47)	\$ 1,02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二）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 11,247)	(47)	\$ 1,028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247)	(47)	\$ 1,02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1,247)	(47)	\$ 1,028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09)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福聚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十一)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九)	權益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7,801	\$ 1,302	\$ 159,275
			\$ 957,149
D1	101 年度淨利	1,028	1,028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02	(281,651)
	1,397,801	1,302	(159,275)
			958,177
			(16)
D1	102 年度淨損	(11,247)	(11,24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02	(\$ 292,898)
	\$ 1,397,801	1,302	(\$ 159,275)
			\$ 946,930
			(\$ 16)
			\$ 946,9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1,247)	\$ 1,02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43	5,752
A20200	攤銷費用	263	66
A20300	呆帳費用	-	1,9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73)	(150)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4)	(976)
A20900	財務成本	131	120
A21200	利息收入	(2,280)	(1,863)
A21300	股利收入	(3,715)	(49,07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62	2,000
A29900	其他損失	-	26,5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8	61
A31150	應收帳款	701	7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5	334
A31200	存貨	(1,352)	(26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5,885)	100
A31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
A32130	應付票據	(891)	832
A32150	應付帳款	(445)	1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2)	1,4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2)	(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533)	(11,0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80	1,86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15	49,0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1)	(1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8)	(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777)	39,6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01)	(\$ 6,124)
B00020	出售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064	5,946
B00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300	-
B009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54)	(3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	1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54)
B02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665	12,0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93	10,6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33)	2,07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2,717)	52,3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849	203,45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3,132	\$ 255,8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福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0 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於 89 年 10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決定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配合所營項目之增加及公司業務之轉型。又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於 99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下列業務：(1)倉儲業；(2)菸酒零售業；(3)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本公司於 89 年決定出售位於中壢紡織廠之紡紗機器及附屬週邊設備，並將紡織廠之土地、廠房規劃作為倉儲場所。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改變產業類別，由電子通路業類改為其他類。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

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一。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編制。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一），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9%	99.9%	99.9%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及待售房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係按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預售房地所收取之款項先列入預收房地款，俟工程完工後，就所有權已移轉客戶且已實際交屋部分，轉列為當期營建收入。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投入之成本（包括營建用地及建造成本）計價，俟工程完工後，按房屋面積就所有權已移轉客戶且已實際交屋部分，轉列當期營建成本，其餘則轉列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所發生之行銷費用先列入遞延行銷費用，俟工程完工後，除所有權尚未移轉予客戶或尚未實際交屋者外，其餘均轉列為當期費用。

待售房地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

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五)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20,904 仟元、19,762 仟元及 14,482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493 仟元、1,194 仟元及 3,96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0,582 仟元、10,622 仟元及 10,622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	\$ 80	\$ 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4,786	105,869	105,07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68,300	149,900	98,300
	<u>\$ 243,132</u>	<u>\$ 255,849</u>	<u>\$ 203,45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4%~0.94%	0.04%~0.94%	0.04%~0.94%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912	\$ 3,924	\$ 4,029
－基金受益憑證	13,180	9,594	8,879
	<u>\$ 20,092</u>	<u>\$ 13,518</u>	<u>\$ 12,908</u>

於 102 年度，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373 仟元及處分投資利益 64 仟元。於 101 年度，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產生金融商品評價淨利益 150 仟元及處分投資淨利益 976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國內投資</u>			
上市股票－中華商業銀行 （已停止交易）	\$ <u> -</u>	\$ <u> -</u>	\$ <u> -</u>

中華商業銀行已申請重整，合併公司評估其價值業已減損，已於95年度將投資成本81,927仟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54,681	\$ 54,681	\$ 54,681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105,690</u>	<u>125,317</u>	<u>138,711</u>
	<u>\$ 160,371</u>	<u>\$ 179,998</u>	<u>\$ 193,392</u>

本公司於93年5月5日及8月17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已認列減損損失47,000仟元。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3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因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由0.8%減少為0.7%。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已認列減損損失52,237仟元。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1月及102年11月分別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分別退還股款6,667仟元及3,333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2,667仟股及2,333仟股。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已認列減損損失16,843仟元。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5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為2,665仟元，減資後股數為1,066仟股。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另於102年7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2,665仟元，減資後股數為799仟股。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為 3,900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650 仟股。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2 年 4 月完成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1,950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455 仟股。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認列減損損失為 2,866 仟元、1500 仟元及 1,500 仟元。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因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為 2,100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350 仟股。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2 年 4 月完成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1,050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245 仟股。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認列減損損失 608 仟元。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已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33,147 仟元、31,159 仟元及 29,159 仟元。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 月辦理減資換發新股比率為每 1,000 股換發 700 股，減資比例為 30%，減資後股數為 271 仟股。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後解散，合併對價後退還股款 3,423 仟元，該金額已於 101 年度視為投資成本收回，超過成本部分於 101 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694 仟元。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52,380	\$ 63,680	\$ 63,680

102 及 101 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之年利率皆為 0.52%~1.345%。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160</u>	\$ <u>288</u>	\$ <u>349</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票據經評估無發生呆帳損失之可能，故無提列備抵呆帳。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1,075	\$ 11,816	\$ 14,585
減：備抵呆帳	(<u>10,582</u>)	(<u>10,622</u>)	(<u>10,622</u>)
	\$ <u>493</u>	\$ <u>1,194</u>	\$ <u>3,963</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51,550	\$ 51,745	\$ 52,079
減：備抵呆帳	(<u>51,169</u>)	(<u>51,169</u>)	(<u>24,600</u>)
	\$ <u>381</u>	\$ <u>576</u>	\$ <u>27,479</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0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0 仟元、82 仟元及 0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21 至 180 天	<u>\$ -</u>	<u>\$ 82</u>	<u>\$ -</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0,622	\$ 10,62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984
減：本年度沖轉呆帳損失	-	(1,98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0)	-
期末餘額	<u>\$ 10,582</u>	<u>\$ 10,622</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解散與訴訟中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10,553 仟元、11,412 仟元及 14,107 仟元。解散與訴訟中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81 至 365 天	\$ -	\$ 819	\$ -
365 以上	<u>10,553</u>	<u>10,593</u>	<u>14,107</u>
合 計	<u>\$ 10,553</u>	<u>\$ 11,412</u>	<u>\$ 14,107</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 97 年度與設立於 Samoa 之 Jumboland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Jumboland) 仲介向大陸廠商購買砂石車、挖土機及鋼架等貨物所產生之代墊貨款及應收佣金，並於 97 年 6 月簽訂買賣合約，合約價款計 5,571 仟美元，本公司已分別於 97 及 98 年度收回 1,614 仟美元及 2,245 仟美元，合計共收回 3,859 仟美元，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餘款 1,712 仟美元(折合新台幣 51,169 仟元)。

本公司董事長於 100 年 3 月實際訪查 Jumboland 在印尼巴布亞設立之工廠，與工廠相關人員會談，觀察及確認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及工廠（已完工）之存在及所有權。Jumboland 負責人林秋風亦允諾本公司可以將其所擁有之設備出售或運走抵債，惟鑑於本公司未派遣相關人員駐進，且當地法規、實務不熟悉，仍囑咐林秋風處理後還債，林秋風主張其工廠開張指日可待，營運開始後，設備亦可貸款，將優先償還本公司之負債，盱衡目前情境，林秋風確有還債誠意，惟仍無法確保是否可全數收回，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51,169 仟元。

本公司為加強確保債權，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板橋地方法院對 Jumboland 負責人林秋風所簽發新台幣 81,204 仟元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第一審裁定，並取得裁定確定證明書。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51,169	\$ 24,600
加：本期提列呆帳損失（註）	-	26,569
期末餘額	<u>\$ 51,169</u>	<u>\$ 51,169</u>

註：其他應收款提列之呆帳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益－其他損失項下。

十二、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酒類商品	\$ 5,819	\$ 4,434	\$ 4,237
其他商品	430	463	394
待售房地	<u>51,909</u>	<u>51,909</u>	<u>51,909</u>
	<u>\$ 58,158</u>	<u>\$ 56,806</u>	<u>\$ 56,540</u>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有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39仟元及998仟元。

待售房地位於台北縣中和市，土地面積約1,118平方公尺，興建十三層綜合住商大樓（中福傑座大樓），已於87年12月完工交屋。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488,144	\$ 271,544	\$ 2,238	\$ 2,246	\$ 2,442	\$ 766,614
增 添	-	-	-	324	-	32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88,144</u>	<u>\$ 271,544</u>	<u>\$ 2,238</u>	<u>\$ 2,570</u>	<u>\$ 2,442</u>	<u>\$ 766,938</u>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00,942	\$ 1,635	\$ 1,898	\$ 2,442	\$ 206,917
折舊費用	-	5,376	261	115	-	5,75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6,318</u>	<u>\$ 1,896</u>	<u>\$ 2,013</u>	<u>\$ 2,442</u>	<u>\$ 212,669</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488,144</u>	<u>\$ 70,602</u>	<u>\$ 603</u>	<u>\$ 348</u>	<u>\$ -</u>	<u>\$ 559,697</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488,144</u>	<u>\$ 65,266</u>	<u>\$ 342</u>	<u>\$ 557</u>	<u>\$ -</u>	<u>\$ 554,269</u>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88,144	\$ 271,544	\$ 2,238	\$ 2,570	\$ 2,442	\$ 766,938
增 添	-	2,375	-	179	-	2,55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88,144</u>	<u>\$ 273,919</u>	<u>\$ 2,238</u>	<u>\$ 2,749</u>	<u>\$ 2,442</u>	<u>\$ 769,492</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06,318	\$ 1,896	\$ 2,013	\$ 2,442	\$ 212,669
折舊費用	-	5,256	256	131	-	5,64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1,574</u>	<u>\$ 2,152</u>	<u>\$ 2,144</u>	<u>\$ 2,442</u>	<u>\$ 218,312</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488,144</u>	<u>\$ 62,345</u>	<u>\$ 86</u>	<u>\$ 605</u>	<u>\$ -</u>	<u>\$ 551,18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u>建築物</u>	
辦公室主建物	50年
廠房主建物	30至35年
房屋租賃改良物	5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辦公設備	5至8年
其他設備	5至15年

合併公司於101年1月1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該日辦理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1
單獨取得	<u>954</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15</u>
<u>累計攤銷</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
攤銷費用	(<u>66</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9</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28</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16</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15</u>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
攤銷費用	(<u>263</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2</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53</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預 付 款	<u>\$ 29,431</u>	<u>\$ 3,546</u>	<u>\$ 3,646</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88</u>	<u>\$ 107</u>	<u>\$ 121</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06</u>	<u>\$ 997</u>	<u>\$ 16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0</u>	<u>\$ 485</u>	<u>\$ 303</u>

合併公司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0-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43	\$ 1,036	\$ -
其 他	1,483	1,662	1,219
<u>其他負債</u>			
其 他	149	281	294
	<u>\$ 2,675</u>	<u>\$ 2,979</u>	<u>\$ 1,513</u>
<u>非流動</u>			
<u>其他負債</u>			
存入保證金	<u>\$ 5,641</u>	<u>\$ 6,874</u>	<u>\$ 4,79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皆為 418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40,000</u>	<u>140,000</u>	<u>140,000</u>
額定股本	<u>\$ 1,400,000</u>	<u>\$ 1,400,000</u>	<u>\$ 1,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39,780</u>	<u>139,780</u>	<u>139,780</u>
已發行股本	<u>\$ 1,397,801</u>	<u>\$ 1,397,801</u>	<u>\$ 1,397,8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之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酌予保留盈餘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3.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

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1 及 100 年底因有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亦不適用 92.01.30 台財證六字第 0920000457 號函關於揭露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之規定。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101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虧撥補議案之基礎。

有關 102 年度之盈虧撥補議案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盈虧撥補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16</u>	<u>\$ 16</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102年度	(單位：仟股) 101年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 14,424</u>	<u>\$ 14,424</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4,424	<u>\$ 159,275</u>	<u>\$ 96,641</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4,424	<u>\$ 159,275</u>	<u>\$ 95,920</u>
<u>101 年 1 月 1 日</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4,424	<u>\$ 159,275</u>	<u>\$ 48,32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374	\$ 1,655
不動產倉儲收入	<u>22,565</u>	<u>21,544</u>
	<u>\$ 23,939</u>	<u>\$ 23,199</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27	\$ 16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280	1,863
股利收入	3,715	49,071
其 他	<u>50</u>	<u>27</u>
	<u>\$ 6,172</u>	<u>\$ 51,12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64	\$ 976
淨外幣兌換(損)益	20	(70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73	150
減損損失	(3,962)	(2,000)
其 他	(240)	(26,569)
	<u>(\$ 3,745)</u>	<u>(\$ 28,146)</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利息費用	<u>\$ 131</u>	<u>\$ 12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43	\$ 5,752
無形資產	<u>263</u>	<u>66</u>
合 計	<u>\$ 5,906</u>	<u>\$ 5,81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58	\$ 2,7
營業費用	<u>2,685</u>	<u>3,035</u>
	<u>\$ 5,643</u>	<u>\$ 5,75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63</u>	<u>\$ 6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418	\$ 418
其他員工福利	<u>13,516</u>	<u>14,692</u>
合 計	<u>\$ 13,934</u>	<u>\$ 15,11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934</u>	<u>\$ 15,110</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	\$ -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	(703)
淨(損)益	<u>\$ 20</u>	<u>(\$ 703)</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03</u>	<u>\$ 295</u>	<u>\$ 205</u>

(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u>年 初 暨 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61,746</u>

101 年度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u>年 初 暨 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61,746</u>

(三)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2 年度到期	\$ 275	\$ 275	\$ 275
103 年度到期	4,738	4,738	4,738
104 年度到期	68	68	68
105 年度到期	69	69	69
108 年度到期	773	773	773
109 年度到期	676	676	676
110 年度到期	2,167	2,167	2,167
112 年度到期	<u>1,381</u>	<u>62</u>	<u>62</u>
	<u>\$ 10,147</u>	<u>\$ 8,828</u>	<u>\$ 8,82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其他損失	\$ 8,699	\$ 8,699	\$ 4,182
未實現呆帳損失	1,778	1,778	1,772
未實現修繕費	159	338	4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21	119	(348)
	<u>\$ 10,757</u>	<u>\$ 10,934</u>	<u>\$ 5,654</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1,851</u>	<u>\$ 31,851</u>	<u>\$ 31,851</u>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 102 年底仍為累積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不予計算 102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09)</u>	<u>\$ 0.0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11,247)</u>	<u>\$ 1,02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5,356</u>	<u>125,356</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87 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20,092</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13,518</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12,908</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 180,463	\$ 193,516	\$ 206,300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96,546	321,587	298,9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672	4,180	1,687

註 1：餘額係包含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增加 3 仟元及 0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912	\$ 6,912	\$ 3,924	\$ 3,924	\$ 4,029	\$ 4,029
基金受益憑證	<u>13,180</u>	<u>13,180</u>	<u>9,594</u>	<u>9,594</u>	<u>8,879</u>	<u>8,879</u>
	<u>\$ 20,092</u>	<u>\$ 20,092</u>	<u>\$ 13,518</u>	<u>\$ 13,518</u>	<u>\$ 12,908</u>	<u>\$ 12,908</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之投資因具活絡市場，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		
主要管理階層	<u>\$ 34</u>	<u>\$ 28</u>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u>\$ 2,684</u>	<u>\$ 2,4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102及101年度認列並收取之租賃收入皆為48仟元。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銀行借款已全部清償，惟相關資產仍抵押於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貨－待售房地	<u>\$ 38,093</u>	<u>\$ 38,093</u>	<u>\$ 38,093</u>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2,056		29.805	\$ 62,161 (註一)	USD 2,063		29.04	\$ 62,332 (註一)	USD 1,732		30.28	\$ 52,441 (註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美 金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二)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二)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二)

註一：係未含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61,762仟元、61,762仟元及24,600仟元。

註二：係未含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皆為47,000仟元。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倉儲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倉 儲 部	\$ 22,565	\$ 21,544	\$ 19,606	\$ 18,784
其 他	<u>1,374</u>	<u>1,656</u>	(<u>33,149</u>)	(<u>40,616</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3,939</u>	<u>\$ 23,200</u>	(<u>13,543</u>)	(<u>21,832</u>)
租金收入			127	165
利息收入			2,280	1,863
股利收入			3,715	49,071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64	976
外幣兌換淨（損）益			20	(703)
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373	150
什項收入			50	27
其他損失			(240)	(26,569)
減損損失			(3,962)	(2,000)
財務成本			(<u>131</u>)	(<u>120</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11,247</u>)	\$ <u>1,028</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 及 101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金融資產利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失、什項收入、其他損失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三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7,131	(\$ 63,680)	\$ 203,451	F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63,680	63,680	F
固定資產淨額	557,749	1,948	559,697	C 及 D
出租資產－淨額	2,176	(2,176)	-	D
無形資產	-	228	228	C
其他資產	298,603	-	298,603	
總 資 產	<u>\$ 1,125,659</u>	<u>\$ -</u>	<u>\$ 1,125,659</u>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61,746	(\$ 161,746)	\$ -	A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61,746	161,746	A
其他負債	6,780	-	6,780	
總 負 債	<u>\$ 168,526</u>	<u>\$ -</u>	<u>\$ 168,526</u>	
累積虧損	(\$ 461,405)	\$ 178,726	(\$ 282,679)	B 及 E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6,174	(176,174)	-	B
庫藏股票	(156,723)	(2,552)	(159,275)	E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1,399,087	-	1,399,087	
股東權益	<u>\$ 957,133</u>	<u>\$ -</u>	<u>\$ 957,133</u>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9,529	(\$ 63,680)	\$ 255,849	F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63,680	63,680	F
固定資產淨額	553,232	1,037	554,269	C 及 D
出租資產－淨額	2,153	(2,153)	-	D
無形資產	-	1,116	1,116	C
其他資產	256,328	-	256,328	
總 資 產	<u>\$ 1,131,242</u>	<u>\$ -</u>	<u>\$ 1,131,242</u>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61,746	(\$ 161,746)	\$ -	A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61,746	161,746	A
其他負債	11,335	-	11,335	
總 負 債	<u>\$ 173,081</u>	<u>\$ -</u>	<u>\$ 173,081</u>	
累積虧損	(\$ 460,377)	\$ 178,726	(\$ 281,651)	B 及 E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6,174	(176,174)	-	B
庫藏股票	(156,723)	(2,552)	(159,275)	E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1,399,087	-	1,399,087	
股東權益	<u>\$ 958,161</u>	<u>\$ -</u>	<u>\$ 958,161</u>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23,199	\$ -	\$ 23,199	
營業成本	3,758	-	3,758	
營業毛利	19,442	-	19,441	
營業費用	41,251	23	41,273	D
營業淨損	(21,809)	(23)	(21,832)	
營業外收益淨額	22,837	23	22,860	D
稅前淨利	1,028	-	1,028	
所得稅費用	-	-	-	
稅後淨利	\$ 1,028	\$ -	\$ 1,028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A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皆為 161,746 仟元。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累積虧損之金額皆為 176,174 仟元。
C	無形資產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其他設備依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其他設備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116 仟元及 228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D	出租資產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主係出租部分辦公室空間，因不能單獨出售，且所占辦公室面積並不重大，係無需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2,153 仟元及 2,176 仟元。
E	庫藏股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部分，於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時，係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投資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作為庫藏股票之入帳基礎，此金額可能不等於原始投資成本。 轉換至 IFRSs 後，庫藏股票應自始以取回成本自權益中減除，並無上述過渡規定，是以應追溯調整權益變動表中庫藏股票相關科目之餘額。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庫藏股重分類至累積虧損之金額皆為 2,552 仟元。
F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含已質押定存單），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含已質押定存單）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此項變動對合併資產負債表與合併綜合損益表並無影響數。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皆為 63,680 仟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 63,680 仟元皆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1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863 仟元、101 年度利息支付數 120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49,071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仟 元)	持 股 比 例 (%)	股 權 淨 值 / 市 價	備 註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500	\$ 5,777	-	\$ 5,777	註四
	安泰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471	4,939	-	4,939	註四
	雷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50	2,464	-	2,464	註四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10	-	10	註四
	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59	799	-	799	註四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0	695	-	695	註四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0	1,935	-	1,935	註四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0	2,680	-	2,680	註四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3,877	-	-	-	註五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9	7,995	3.8	8,925	註一及二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67,763	0.7	75,456	註一及十一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681	16.0	36,317	註三、七及八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33	6,490	3.3	15,695	註一、十二及十三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6	1,853	5.2	1,853	註一及六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1,095	17.8	881	註一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5	1,631	0.6	1,631	註一、十及十五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12,459	13.3	13,848	註七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24	96,641	10.3	96,641	註四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30	793	-	793	註一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4,592	-	0.3	-	註五
	世坤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	-	註九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2	6,149	6.6	6,865	註七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	1,255	0.3	1,255	註一及十五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一：係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7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本公司股款 2,665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799 仟股。

註三：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四：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註五：中華商業銀行經評估價值業已減損，已於 95 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六：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減損損失 33,147 仟元。

註七：係依 101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八：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減損損失 47,000 仟元。

註九：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考量該金融資產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以前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十：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減損損失 2,866 仟元。

註十一：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減損損失 52,237 仟元。

註十二：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減損損失 16,843 仟元。

註十三：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 月及 102 年 11 月分別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分別退還股款 6,667 仟元及 3,333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2,667 仟股及 2,333 仟股。

註十四：投資公司期末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業已全部沖銷。

註十五：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4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本公司及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款分別為 1,950 仟元及 1,050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455 仟股及 245 仟股。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註二)	註備	註一
				本期	上期		股數(仟股)	比率(%)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 425,000	\$ 425,000		41,509	99.9	\$ 82,278 (註三)	(\$ 478)	(\$ 1,200)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對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159,275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722 仟元後之淨額。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損益	列期損失帳	期末投資面價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生產水泥產品	\$ 668,710 (19,106 仟美元) (註二)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 -	\$ -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16%	\$ - (註一)	-	\$ 54,681 (註五)	\$ 25,926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568,158

註二：係按投資時之歷史匯率衡量。

註三：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千萬元較高者。

註四：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五：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 47,000 仟元。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科目	金額		易	條	
01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2	租金收入 租金費用	\$ 48 48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2% 0.2%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